

■正本 □副本

2026张江科学城园区

企业数据调查分析

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ZD260419-F

供应商：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录

|                               |     |
|-------------------------------|-----|
| 商务标部分                         | 2   |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2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   |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
| 2.2 授权委托书                     | 4   |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5   |
|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
|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7   |
| 4.2 资质证书                      | 8   |
|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
| 4.4 信用证明                      | 10  |
| 五、开标一览表                       | 20  |
| 六、报价明细表                       | 21  |
| 七、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22  |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6  |
|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7  |
| 7.4 类似项目一览表                   | 28  |
| 7.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19 |
| 技术标部分                         | 122 |
| 一、项目背景及重点难点                   | 122 |
| 1.1项目背景                       | 122 |
| 1.2项目内容                       | 122 |
| 1.3项目重点                       | 122 |
| 1.4项目难点                       | 123 |
| 二、服务团队介绍                      | 125 |
| 2.1公司简介                       | 125 |
| 2.2团队优势                       | 125 |
| 三、整体服务方案                      | 127 |
| 3.1企业月度数据调查                   | 127 |
| 3.2火炬统计专项调查                   | 127 |
| 3.3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                 | 127 |
| 3.4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             | 128 |
| 3.5张江科学城外貿样本企业调查服务            | 128 |
| 3.6特色产业园区调查服务                 | 129 |
| 四、进度计划安排                      | 130 |
| 五、质量保障措施                      | 131 |
| 六、服务承诺                        | 133 |
| 七、项目经验                        | 135 |
| 7.1按时按量完成2024年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 135 |
| 7.2 2024年郭守敬路351号虚拟地址管理项目     | 138 |
| 7.3 2025年张江三大先导产业发展情况分析       | 140 |
| 7.4 2025年企业数据调查分析合同项目         | 148 |
| 7.5线下活动举办                     | 152 |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160 |
| 8.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现场经理）简历表          | 160 |
| 8.2拟派人员汇总表                    | 162 |
| 九、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 166 |



# 商务标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商务标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 董智晶（总经理） 代表我方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疑问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澄清需求。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按照最终磋商确定的各项文本的要求完成项目。
8.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9.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305号B幢912室

邮编：201203

电话：58568055

传真：50763253

供应商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账户：31050161393600001126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请选择以下一项：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  
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成立时间：2016年9月5日

营业期限：2016-09-05 至 2036-09-04

姓名：董智晶 性别：女

年龄：49 职务：总经理

系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 7月 1日



2.2 授权委托书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的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智晶代表本公司授权：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智晶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2026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的投标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6年 7月1 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项目                                 |                           |    | 内容及说明       |                                                                                                              |
|------------------------------------|---------------------------|----|-------------|--------------------------------------------------------------------------------------------------------------|
|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                           |    |             |                                                                                                              |
| 单位名称                               |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 经营场所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305号B幢912室                                                                                       |
| 注册编号                               | 91310115MA1H85MU7Q        |    |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 2016-09-05 至 2036-09-04                                                                                      |
|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登记代理, 代理记账,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人才咨询, 会务服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自有设备租赁。<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法定代表人                              | 董智晶                       |    | 电话/传真       | 58568055                                                                                                     |
|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31 日止）</b> |                           |    |             |                                                                                                              |
| 实收资本                               | 200000                    |    | 资产总额        | 561701.37                                                                                                    |
| 负债总额                               | 784220.11                 |    | 营业收入        | 8696313.75                                                                                                   |
| 净利润                                | -51881.46                 |    | 上缴税收        | 345641.61                                                                                                    |
|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 139.6%                    |    |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 25.57%                                                                                                       |
|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                           |    |             |                                                                                                              |
| 技术负责人                              | 薛静                        |    | 联系电话        | 18049985797                                                                                                  |
| 在册人数                               | 19                        |    |             |                                                                                                              |
| 其中职称等级                             |                           |    | 其中执业资格      |                                                                                                              |
| 职称名称                               | 级别<br>(如: 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 人数 | 执业资格名称      | 人数                                                                                                           |
| 中级会计师                              | 中级                        | 2  |             |                                                                                                              |
|                                    |                           |    |             |                                                                                                              |
| <b>四、其他</b>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    | 开户银行地址      | 科苑路200号                                                                                                      |
| 开户银行账号                             | 31050161393600001126      |    |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 无                                                                                                            |

|                               |          |                             |   |
|-------------------------------|----------|-----------------------------|---|
| 企业资格（资质）<br>（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质量体系认证<br>（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无 |
|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无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4.2 资质证书

### 4.2 资质证书



####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7月1 日





4.4 信用证明

4.4 信用证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热线: 400 810 1596 | 服务投诉: 010 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上海壹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备注: 至少输入一个关键字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描述 | 处理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示日期 | 执法单位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      |                   |      |               |      |      |      |      |      |
| 查询内容:<br>企业名称: 上海壹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br>查询时间: 2026年06月29日 10时40分 |      |                   |      |               |      |      |      |      |      |

提示: 本平台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5MU7Q  
报告编号：20260629095854871Q5601



|        |                 |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6年06月29日     |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85MU7Q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董智晶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 2016-09-05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                   |            |

### 信用信息概要

|        |             |        |                 |
|--------|-------------|--------|-----------------|
| 行政管理   | 5条          | 诚实守信   | 5条              |
| 严重失信   | 0条          | 经营异常   | 0条              |
| 信用承诺   | 0条          | 信用评价   | 0条              |
| 司法判决   | 0条          | 其他     | 0条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6年06月29日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 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 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 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 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核验码

存储 信任查验对象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5MU7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智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9-0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税浦临一)许准字2020第(281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税浦临一)许准字2020第(2814)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6-01  
有效期自: 2020-06-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73407181X8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73407181X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税浦临一)许准字2020第(235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税浦临一)许准字2020第(2357)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5-13  
有效期自: 2020-05-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73407181X8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73407181X8

第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税浦临一)许准字2020第(233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税浦临一)许准字2020第(2334)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5-12

第 3 条

有效期自: 2020-05-1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73407181X8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73407181X8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税浦临一)许准字2019第(13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税浦临一)许准字2019第(130)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1-08  
有效期自: 2019-01-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73407181X8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73407181X8

第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沪浦财1许准字（2017）（0009）号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3-06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许可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审核类型：普通



第 5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H85MU7Q  
评价年度：202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H85MU7Q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H85MU7Q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5MU7Q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4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5MU7Q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5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第 7 页 共 8 页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 五、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 五、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包 1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自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 | 1,796,600  |

供应商（盖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7月1 日



六、报价明细表

六、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园区企业统计调查数据采集服务 | 1  | 780,000 | 780,000   |    |
| 2  | 统计分析报告         | 1  | 488,000 | 488,000   |    |
| 3  | 产业分析报告         | 1  | 300,600 | 300,600   |    |
| 4  | 数据申报培训         | 1  | 228,000 | 228,000   |    |
|    | 合计             |    |         | 1,796,600 |    |

供应商（盖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田

日期：2026年 7月1 日



## 七、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的2026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86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7月1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为大型企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7.4 类似项目一览表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价                                          | 备注               |          |
|------|-------------------------------|-----------------|----------------------------------------------|------------------|----------|
| 1    | 2023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          |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 154.8万元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
| 2    | 郭守敬路351号集中管理地址委托服务合同          |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企业服务协议书》约定的服务费(300元/月)*75%*已向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的企业数量 | 2023年9月-2024年9月  |          |
| 3    | 2024年文控三片区(中区、北中区、南区)楼片长服务    |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 34.74万元                                      |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
| 4    | 2024年企业数据调查分析的合同              |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 169.62万元                                     | 2024年8月-2025年6月  |          |
| 5    | 一标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楼集中管理地址委托服务项目合同 |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企业服务协议书》约定的服务费(300元/月)*75%*已向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的企业数量 | 2024年9月-2025年9月  |          |
| 6    | 2025年楼片长及招商服务合同               | 上海张江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59.2万元                                       | 2025年5月-2025年12月 |          |
| 7    | 2025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         |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 179.66万元                                     | 2025年7月-2026年6月  |          |
| 合计数量 |                               | 7               |                                              | 合计金额             | 597.72万元 |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项目服务合同书

(2023 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项目)

11N729506313202316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部)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乙方: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和响应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小写: 1548000

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数据终身保密。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泄露甲方数据，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数据牟取私利。

6.2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数据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乙方应约束其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且必须建立必要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相关信息被窃取、泄露。

6.3 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或者自己过失泄漏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合同签订后二周内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8%；第二期根据供应商项目完成情况，经采购人评定后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2%。

##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

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竞争性磋商范围内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

报表分为企业年报和月报，调查对象为在地经营、注册、税管企业，年报要求张江科学城全覆盖（大企业覆盖率达 90%），约 8200 家企业。按月发布《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

### （二）火炬统计调查服务

1、火炬企业年报，调查对象为注册在科学城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部分重点企业（非高新）、创投机构等，约 2800 家企业，形成分析报告。

2、火炬综合年报、快报、月报，统计范围为张江核心园 74.6 平方公里公告面积。

### （三）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

产业园区报表分为综合年报、季报、月报、产业集群报表。

### （四）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

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报告。

（五）张江科学城外贸样本企业调查服务

外贸进出口监测企业的进出口分组数据和进出口情况问卷，约 85 家企业月报工作，形成分析报告。

（六）特色产业园区调查服务

根据要求，提供特色产业园区经济发展调查表数据。

（七）定期对企业进行数据申报培训。

（八）张江科学城统计专项调查服务

配合完成 220 平方公里范围内经济普查工作。

（九）重点企业、项目预测

根据新区的相关要求，对部分重点企业、项目进行定期预测；梳理排摸重点投资项目，及时纳统。

（十）根据要求，完成其他统计相关任务。

9.2 相关时间节点要求：

（1）完成张江科学城企业月度数据调查（催报 15 日前、审核 19 日前，如遇双休日都需提前完成）、外贸样本企业调查工作项目（每月根据新区要求）；

（2）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每月 20 日前）；

（3）完成张江科学城季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2、5、8、11 月提供季度运行分析初稿（预测数），每季度结束提供完整稿（最终数）；

（4）完成张江科学城企业年报数据调查、高新技术企业等火炬统计专项调查工作项目（2024 年 3 月 10 日前）；

（5）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月报和季报（每月 25 日前），年报（2024 年 4 月 15 日前）



(6)火炬企业综合月报(每月 20 日前)、企业年报(2024 年 3 月 10 日)、综合年报(2024 年 4 月 15 日前)

(7) 特色产业园区调查、统计专项调查等服务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8) 重点企业(工业、信息服务业等)、固定资产项目预测(每月 15 日前)。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服务项目政策运行。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乙方接受。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合同价的 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起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

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署线下补充合同。

签约地点：上海市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徐蓓巍

王晏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2HYY-1HXY-23-0060

## 郭守敬路351号集中管理地址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购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服务内容

#### 1、委托服务对象

虚拟注册在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 楼的企业。

#### 2、委托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

#### 3、委托服务流程

详见附件二。

### 第二条：具体服务内容

1. 与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 楼的承租方电话沟通科技孵化用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三）、《企业服务协议书》（详见附件四）签约事宜；
2. 向承租方发送签约材料；
3. 与承租方确认服务费支付及到账情况；
4. 代甲方督促乙方签订科技孵化用房租赁协议、《企业服务协议书》；
5. 完成《企业服务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6. 张江工商所、张江税务机关日常交办工作。

### 第三条：服务费用的支付

1. 服务费用（含税价）=《企业服务协议书》约定的服务费（300 元/月）\* 75%\*已向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的企业数量（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委托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签署科技孵化用房租赁协议、《企业服务协议书》的企业清单，并需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进行支付，在乙方出具付款通知书、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及提供签署科技孵化用房租赁协议、《企业服务协议书》的企业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以转账的方式付款给乙方。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账户名: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61393600001126

3. 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含税价)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可单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当乙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已实质性违约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其违约行为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合同履行期间, 如已实际产生的委托服务费用(含税价)未达人民币 50 万元, 但合同继续执行产生服务费用(含税价)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限额的, 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本协议期内, 甲方有权随时获得虚拟注册在郭守敬路 351 号的企业的信息;

(2) 协助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随时配合甲方完成甲方在郭守敬路 351 号虚拟注册企业的招商工作。

(3) 乙方随时配合甲方提供在郭守敬路 351 号虚拟注册企业的信息。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第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条款予以保密,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条款透露给其需要知道的关联企业、商业代理、法律顾问、审计等专业机构以外的第三方, 除非是 (1)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 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 (3) 甲方与第三方签订了保密协议, 允许第三方进行与甲方商业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质押、抵押、担保、转让等活动) 相关或与购买甲方股权/资产相关的尽职调查/交易; 或者 (4) 甲方对乙方项目进行宣传报道需要。本合同到期、提前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乙方仍须遵守本保密条款,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

**第九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有其他未尽事宜的，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作出不同约定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内容

附件二：服务流程

附件三：科技孵化用房租赁协议

附件四：企业服务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各方签署：**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9月27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9月27日

#### 附件一、服务内容

1. 与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 楼的承租方联系沟通科技孵化用房租赁协议、《企业服务协议书》签约事宜，协助沟通承租方续签资料用印；
2. 协助对承租方应付的企业服务费进行到账催缴，并及时将服务费发票给到承租方；
3. 协助督促承租方签订科技孵化用房租赁协议、《企业服务协议书》；
4. 完成《企业服务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 （1）根据承租方的实际需求，提供置业选址咨询服务（限浦东新区范围内）；
  - （2）根据承租方的实际需求，提供营业执照有效期延期的变更一次。（涉及出具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的变更事项须另收费）；
  - （3）通过 E-mail 等方式提供相关的政策宣传及信息推送，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如果因承租方原因而使服务信息无法送达承租方的，相关后果由承租方自负；
  - （4）协助注册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就一般事项予以协调；
  - （5）为注册企业搭建企业间联络和主要业务宣传提供服务平台；
  - （6）定期对寄往注册地企业的一般信件，根据企业需要进行转发处理（如涉及重要信件的收取需企业另行告知，邮费由需要信件的企业承担）；
  - （7）通过 E-mail 等方式邀请承租方参加园区的各类培训、讲座、论坛及其他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如果因承租方原因而使服务信息无法送达承租方的，相关后果由承租方自负；
  - （8）在工商、税务登记年检期内，通过 E-mail 等方式向承租方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如果因承租方原因而使服务信息无法送达承租方的，相关后果由承租方自负；
  - （9）根据企业的需要，有针对性的提供中介服务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5. 张江工商所、张江税务机关等政府部门日常交办的工作。

附件二、服务流程

郭守敬路 351 号集中管理地址日常工作流程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执行方 | 执行时间  |
|----|--------------------------------------|-----|-------|
| 1  | 与承租方联系沟通签约事项，发送签约合同等资料并与承租方沟通签约资料用印。 | 乙方  | 日常    |
| 2  | 对承租方应付的服务费进行到账催缴。                    | 乙方  | 日常    |
| 3  | 对承租方用印后的合同等资料审核后给到甲方。                | 乙方  | 1-2 天 |
| 4  | 审核合同等资料并审批流转，审批后甲方用印。                | 甲方  | 1 周左右 |
| 5  |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的服务费发票。                    | 甲方  |       |
| 6  | 交付租赁合同及服务费发票给到承租方。                   | 乙方  | 1 天   |

正常合同周期 5 至 7 个工作日。

附件三、科技孵化用房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XXX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范本，以实际签署版本为准)

本合同的当事各方是：

甲方（出租方）：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9号715室

联系地址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50801818

乙方（承租方）：XXX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xxx室

联系地址邮编：201203

联系方式：XXX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XXX

身份证/护照号码：XXX

联系方式：XXX

乙方授权代表：XXX 身份证/护照号码：XXX

联系方式：XXX

丙方（乙方的担保方）：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护照号码：XXX

住所/联系地址：XXX

联系方式：XXX

**第一条** 各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的基本情况如下：【已设立企业适用】乙方是已设立在张江科学城从事的□企业/□非企业单位。【设立中企业适用】乙方为将设立在张江科学城内从事的□企业/□非企业单位。丙方作为乙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愿为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丙方在乙方尚未成立前签署本合同并承担本合同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在乙方正式注册成立后，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上盖章并承担本合同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丙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出租上海市浦东新区\$[租赁房源信息]的房屋（以下称“该房屋”），甲乙双方确认该房屋计租建筑面积共计\$[合同签约总面积]平方米，不再异议。

乙方租赁该房屋仅作为\$[租赁用途]用途自用。

本合同各方确认，乙方未能在该房屋上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但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确认，签约时，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该房屋目前的权属、现状等基本情况，乙方确认并认可甲方有权向乙方出租该房屋。

租赁房屋的交付标准：现状交付。

**第四条** 乙方承租该房屋的租期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第五条** 在上述租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如下费用（手动勾选无效）：

- ☐ 租金，费用标准：
- ☐ 履约保证金，费用标准：
- ☐ 公用事业费（水电费、通讯费等），费用标准：
- ☐ 地址管理费，费用标准：
- ☒ 其他费用：费用名称：服务费                      费用标准：以企业服务协议书约定内容为准。
- ☐ 无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因租赁该房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为日违约金（XX元人民币）×违约天数（违约天数=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违约行为被有效纠正之日止的日历天数）。乙方确认，因乙方违约而致使甲方须向第三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乙方拟续租的，应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九条** 如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应在不晚于租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三（3）日内向工商等有关部门提出企业住所变更或注销的申请，并于六十（60）日内办理完毕企业住所迁出本合同租赁房屋的工商登记手续，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日违约金乘以本合同终止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办妥企业住所迁出本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之日止的天数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乙方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物业、房屋及其权利限制状况。如因下列原因之一致使乙方租赁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向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结清相应费用，任何一方均无需就此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1）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政策致该房屋无法继续用于租赁的；
- 2）因该房屋所在物业抵押权遭实现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因甲方将该房屋或者该房屋所在物业出售给第三方，第三方拒绝继续出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因该房屋业主（仅指房屋业主非甲方的情形）拒绝再向甲方出租该房屋或者该房屋所在物业，或提前解除与甲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该房屋仅用于乙方依照本合同所述用途自用，乙方不得将房屋的租赁权进行转让、转租、赠与、投资、合作、作价抵押、质押等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可以通过挂号信或 EMS 快递的方式向另一方注册地或实际办公地或本合同所载另一方地址之任一地址送达催告函等文件，该挂号信或 EMS 快递发出的次日即视为送达，而不论收件人是否实际收到。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x】份，甲方执【x】份，乙方执【x】份，丙方执【x】份，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 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所出租的房屋平面图（附件一）；
2. 乙方提供的单位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社团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附件二）；
3. 丙方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三）
4. 其他附件：

各方确认：

在签署本《房屋租赁合同》时，甲方已提请乙方及乙方的担保方（如有）注意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并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甲乙双方及乙方的担保方（如有）达成的修订和补充（如有）已在本合同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中列明。经充分审阅并与甲方协商讨论，乙方及乙方的担保方（如有）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相关附件均无疑问或异议并对本合同乙方及乙方的担保方（如有）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各方签署：

甲方：§{出租方名称}

代表：

盖章（或签字）：

乙方：§{承租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口执行事务合伙人口负责人口乙方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丙方（乙方的担保方）：§{担保方名称}

盖章（或签字）：

签署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署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保留空白



附件四、企业服务协议书

## 企业服务协议书

(协议范本, 以实际签署版本为准)

为了鼓励高科技产业项目进驻张江高科技园区, 同时本着加强对园区内注册项目管理的目的,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 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乙方为符合张江高科技园区产业导向的科技型初创企业, 须租赁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孵化用房用于注册登记。
- 第二条 乙方的实际办公场所暂时不能满足注册登记需求, 为了不影响乙方的注册登记, 甲方与乙方签订科技孵化房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该协议仅为乙方企业注册使用。但须根据本协议交纳服务费用。甲方无需提供房屋给乙方。
- 第三条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一切科技研发活动, 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如乙方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 提供置业选址咨询服务(限浦东新区范围内);
  2. 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 提供营业执照有效期延期的变更一次。  
(涉及出具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的变更事项须另收费);
  3. 甲方将通过 E-mail 方式提供相关的政策宣传及信息推送, 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使甲方服务信息无法送达乙方的, 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负;
  4. 协助注册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就一般事项予以协调;
  5. 为注册企业搭建企业间联络和主要业务宣传提供服务平台;
  6. 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对张江报进行邮寄(邮费由需要资料的企业负担);
  7. 定期对寄往注册地企业的一般信件, 根据企业需要进行转发处理(如涉及重要信件的收取需企业另行告知, 邮费由需要信件的企业负担);
  8. 甲方将通过 E-mail 方式邀请乙方参加园区的各类培训、讲座、论坛及其他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使甲方服务信息无法送达乙方的, 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负;
  9. 在工商、税务登记年检期内, 甲方将通过 E-mail 方式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使甲方服务信息无法送达乙方的, 相关后果由乙方自

10

负；

10. 根据企业的需要，有针对性的提供中介服务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第五条 根据第四条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 300 元/月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与科技孵化用房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一致），总计服务费用为 3600 元，乙方应在签约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协议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支付服务费，超过十个工作日，乙方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到期乙方不续约或乙方提前终止本服务协议，乙方应及时将公司注册地迁出；若乙方在租赁协议终止后超过三十日仍未完成迁出所必要的工商手续的，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元/日。

第七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企业信息的更新和收集。

第八条 在乙方支付服务费后，一般不予退还，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项下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若解决不成，交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xxx 公司

代表：陆晓炜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盖章：（公司章）

盖章：（公司章）

签署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编号: WK-HTXY-23-0291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文控三片区 (中区、北中区、南区) 楼片长服务

委托方: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方: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浦东张江

## 2024 年文控三片区（中区、北中区、南区）楼片长服务项目 且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方（全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A.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号 G2 幢 6 层；和

B.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依据设立并有效续存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912 室。

上述各方在本合同中合称“双方”，各称“一方”。

鉴于：

1. 乙方具有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经营范围、资质、能力、经验和资源；
2. 甲方希望乙方运用上述资质、能力、经验及专业技术，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针对 2024 年文控三片区（中区、北中区、南区）楼片长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建议及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1 根据甲方下发的各类工作通知，对张江科学城范围的企业进行调研及园区事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申报通知、信息填报通知、企业各类信息采集与统计、项目申报动员以及科建办布置的其他任务，需确保相关企业知晓，并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向甲方反馈有效、准确数据；如动员类工作，需达到一定申报量（视实际情况而定）。以科创板下发的重点企业清单为准，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每年走访不少于 2 次。每双周向甲方提供双周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片区内企业新设和增资情况、企业融资和上市信息、项目储备情况等。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企业底册信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租赁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年底考核前应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总结和咨询服务清单及成果。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1.2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企业调研事项应不超过 15 项（含），因同一调研事项而产生的多次通知及统计，不另外计次。

1.3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项目采用积分制考核模式，年底考核一次，总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见附件一。

1.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应甲方要求也可同时以电子形式）向甲方提供调研信息，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认真听取、采纳，并及时修改。

上述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对于乙方所提交的每一项目、每一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认真听取、采纳，并及时修改。

1.5 乙方就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条 服务人员

2.1 乙方应指派其所正式雇佣的人员负责该服务。乙方应将其指定的提供服务的人员名单，报请甲方核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等人员进行变动或替换，但该等人员离职除外。

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为其增加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若甲方不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原项目负责人重返岗位，并有权要求乙方减去其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内容。经甲方同意的服务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如果甲方认为某位人员不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或有其它无法令甲方满意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撤换该名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本合同标准的人员替换上述人员。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本合同服务费（不含税价）为：¥3277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按税率 6% 计，则本合同服务费（含税价）为 ¥347425.6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陆角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以不含税价为合同价款计算基础，双方同意对未支付部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税率进行调整。但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做调整。

该服务费为闭口包干价，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之所有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交通差旅、海外津贴、食宿费、保险费、通讯费和专家评审费（如有），乙方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增值税销项税费、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管理费、乙方利润以及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意见修改、优化服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费用构成详见报价单，该报价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三。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条件：

- 3.1.1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金额的 20%。
- 3.1.2 乙方完成六个月服务期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年中服务小结、咨询服务工作清单并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含税金额的 50%。
- 3.1.3 乙方应于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考核为“优秀”后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含税金额的 100%；如经甲方考评得“合格”的，则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含税金额的 80%，剩余 20%不予支付；如经甲方考评得“不合格”的，则甲方不予支付本条价款。
- 3.1.4 年末由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情况，为其进行项目评价和打分，得分 80 分至 100 分的，考评为“优秀”，得分 60 分至 79 分的，考评为“合格”，得分低于 60 分的，考评为“不合格”；该项目考评得“优秀”的，尾款支付至 100%，考评得“合格”的，尾款支付至 80%，考评得“不合格”的，不支付尾款。
- 3.2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应由乙方承担、支付。
-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交付可依法抵扣进项税款的与甲方应付金额（含乙方服务费及销项税额）一致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该等款项。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合规或开票不及时，从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发票认证或未能及时抵扣进项税额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外，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等）。如本合同价款金额依法变更从而涉及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事宜。
- 3.4 乙方指定账户为本合同签署页所列账户，如乙方需改变本合同指定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 4.1 甲方在此陈述并保证：

- A. 其是在适用法律管辖之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并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承担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B. 本合同生效后即按合同条款构成其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可履行的职责；
- C. 本合同的实施和履行没有也将不会违反组织规章、法律法规、对其有约束力或与其财产相关的任何合同或契约的条款或条文或对其构成违约；
- D. 其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服务费；
- E. 其将向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及信息（但甲方有保密义务的除外）；
- F. 其将为乙方进行相关市场调查、数据收集、公司访问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不包括吃、住、交通等费用，上述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2 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

- A. 其是在适用法律管辖之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并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承担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B. 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经营范围和许可证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此种经营范围和许可证，并保证不会因此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否则，赔偿甲方任何直接损失或损害。乙方经最近一次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五；
- C. 本合同生效后即按合同条款构成其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可履行的职责；
- D. 本合同的实施和履行没有也将不会违反组织规章、法律法规、对其有约束力或与其财产相关的任何合同或契约的条款或条文或对其构成违约；
- E. 其将按照乙方所在行业或产业内最高标准，委派有资质的、富有经验的人员尽快实施服务；
- F. 在任何情况下，其将严格遵循职业操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并确保各项市场调查数据和各项报告内容的真实有效性、专业准确性和完整性。如甲方发现乙方采用的数据或资料来源不真实或有显著误差，可根据本合同第 8.1 条 B 项终止本合同并拒付有关费用；
- G. 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财物及人员的安全负责（包括材料、工具、设备、器材、工作人员、第三人等），并应自费对其财物和人员投保相关保险并保持有效。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任何涉及乙方人员本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害赔偿等费用。

#### 第五条 保密及廉洁条款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能会获得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机密信息是指由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披露的任何有关商业、市场、技术、科技及其他信息，该信息在被告知时，就被指定为机密信息（或类似的指定）、在秘密环境下告知、或能够被乙方通过运用合理的商业判断认为是机密信息。乙方以问卷调查等形式获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料及信息（如待开发物业地理位置、规划参数、各产业基地发展规划等信息及资料），以及乙方在上述资料和信息基础上研究所得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均属于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

乙方应对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保密，并且不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后，没有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事先的书面同意：（a）泄露或透露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给第三方，但因该第三方是乙方的雇员且其职责使其有理由获知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并且与乙方具有相同保密义务的除外，或者（b）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以上所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乙方可以证明（通过出示事先已存在的书面记录）其在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透露之前已经知道，或者已经被乙方通过其他有合法权利泄露该信息的渠道（除了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合法获得，或者现在或将来不因乙方过错泄露或使用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而公开可以获得。

5.2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该保密条款而给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5.3 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间接费用、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乙方还应将该等不足部分赔偿给甲方。除此之外，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5.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六条 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6.1 所有因服务而来的或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由乙方收集、组合、构思、创作、创造、建议、发明、开发、建造、提供的想法、发明、创新、改进、技术诀窍、材料、作品、书面作品、笔记、报告、出版物和信息（以下简称“成果”）皆为甲方的独有财产。乙方明确承认所有书面的、开发的、创作的、或由乙方在本合同下实施的服务而来的具有版权的资料和成果皆为甲方所有。乙方在此将所有有关权利和利益转让并指派予甲方。乙方及其人员若要引用、使用或发表成果的全部或部分，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6.2 如果成果利用了乙方已有的或乙方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背景信息”），如专利、专利应用或版权，那么乙方将授予甲方专有的、永久性的、免费的、全球性且不可撤销的许可，甲方可按其意愿使用和再许可该背景信息。

6.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其所有权以及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七天内将上述材料归还甲方。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当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该等材料已经销毁的证明。

6.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或成果及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服务和/或成果中采用/引用他人的创作、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其官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客户和其他关联机构（“受保护人士”）免受任何第三方因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和/或成果或因乙方的侵权行为而针对上述受保护人士提起的任何索赔、诉讼、罚



款、惩罚和其他赔偿要求，并就该等索赔、诉讼、罚款、惩罚和其他赔偿要求全额补偿该等受保护人士。

6.5 除非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拥有且未获得有关甲方任何商标、商号、服务标记或其他专有名称的任何权利或许可。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使用乙方的公司名称。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其总服务费之1%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交付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5 天内纠正的，则甲方有权扣除一定金额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或甲方自主决定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的转包和分包行为无效，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7.4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由甲方在其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7.5 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 个月仍不付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在其有效期自然届满之前可按下列方式终止：

- A. 乙方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提交报告；
- B. 当乙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已实质性违约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其违约行为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C. 在乙方进入破产（或类似程序）或解散（不论解散是自愿或他方行为的结果）的情况下，由甲方通过提出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意愿后单方面终止。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外，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 B、C 项终止，则乙方应立即且不晚于终止日将甲方截至终止日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8.2 尽管本合同可能有不同的规定，甲方可以在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告知任何理由。对于乙方在终止前已经完成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为完成工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开支。在甲方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支付费用的有效证明及乙方截止到合同终止之日已提供的服务和咨询清单及相关的书面报告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要求或政策变更）。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A.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B.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C.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0.2 本合同生效后，若因新法律的颁布或对现有法律的修订或解释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造成不利的或实质性影响，各方应及时相互磋商，尽力对本合同作必要的调整，以使各方能获得在相关法律颁布或修订前所能获得的经济利益。

#### 第十一条 司法管辖

11.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1.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对本合同的修改只能以书面进行，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该对书面形式的要求只能以书面形式放弃。

12.2 所有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如下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2.4 一方对另一方在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不履行义务放弃行使权利，不应认为是连续性弃权或对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规定的权利放弃，仅应适用于明确表明弃权的事实。

12.5 由于法律原因，本合同项下的单独规定在法律上变为无效或不能实施，除非该等规定实质上危害了本合同双方基本意图，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在此情形下，双方应达成一与原合同中的安排尽量近似的合同。

12.6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只为使用方便和提供参考，并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中的阐述。

12.7 本合同即已构成双方关于此主题的完整合同且替代了双方先前达成有关该主题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交流、表述、谅解和协定。

12.8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12.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2.10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附件一：服务要求及考核要求

附件二：乙方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三：报价单

附件四：楼长表

附件五：乙方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项)

甲方（盖章）：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丹桂路999号G2幢6层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吴念西

电话：021-50801818

传真：021-50278083

电子邮箱：wunx@zjpark.com

邮政编码：201203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3.12.28

乙方（盖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祖冲之路2305号B幢912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杨奇

电话：021-58568055

传真：

电子邮箱：yangqi@zjconsulting.com.cn

邮政编码：20120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账号：31050161393600001126

日期：

附件一服务要求及考核要求

1、服务要求

| 服务事项 | 户数   | 详细内容                                                  | 工作要求                                                                                                                                                                                                                                                                                                                                                                                                                                                                                                                                                                                                                  |
|------|------|-------------------------------------------------------|-----------------------------------------------------------------------------------------------------------------------------------------------------------------------------------------------------------------------------------------------------------------------------------------------------------------------------------------------------------------------------------------------------------------------------------------------------------------------------------------------------------------------------------------------------------------------------------------------------------------------|
| 企业走访 | 130  | 1、走访重点企业<br>2、完成下发走访任务<br>3、完善一企一档<br>4、回应企业诉求和预警企业情况 | 走访要求：<br>1、重点企业上门走访，且2次走访需在每年11月前完成。<br>2、下发走访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批次下发走访任务。<br>3、掌握企业外迁或异动情况，应于24小时内反馈张江文控相关楼长，并在投促中心一体化平台的企业预警模块填写外迁预警信息。<br>4、税收500万以上重点企业稳定率100%年度重点企业稳定率不低于99%<br>工作要求：<br>1、重点企业走访时应精准宣传企业扶持政策，重点围绕近期出台的惠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对符合政策条件的，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如有外资研发中心、总部认定等项目储备，每双周汇报至张江文控。并了解①企业经营现状。切实掌握企业产品类型、业务范围、服务区域、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重点了解企业竞争优势、项目投资、发展规划等企业发展要素，掌握企业业务上升或下降的关键因素。②企业再投资、新项目落地计划。如掌握企业业务处于上升期，需了解企业是否有再投资、新项目落地、物业空间租赁或购买的计划，及时汇报张江文控。<br>2、重点企业一企一档应包含：经营地、联系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展情况、关联公司、业务布局、发展需求等信息，其中主营业务不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br>3、一般诉求，应在了解到诉求的48小时内反馈张江文控相关楼长；紧急诉求及预警，应在了解到诉求的24小时内反馈张江文控相关楼长。预警包括：外迁预警及企业异动（比如注销、经营异常等情况） |
|      | 1757 | 企业信息更新（根据2024年1月份企业服务底册数据）                            | 根据日常维护工作要求，对企业信息，企业动态查找，底册企业增资情况进行更新。                                                                                                                                                                                                                                                                                                                                                                                                                                                                                                                                                                                 |

|                                                                                                                               |      |                  |                                                                                                                           |
|-------------------------------------------------------------------------------------------------------------------------------|------|------------------|---------------------------------------------------------------------------------------------------------------------------|
| 注：需每双周向甲方提供双周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片区内企业新设和增资情况、企业融资和上市信息、项目储备情况等。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企业底册信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租赁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年底考核前应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总结和咨询服务清单及成果。 |      |                  |                                                                                                                           |
| 调研咨询及事项通知等                                                                                                                    | 1757 | 通知及调研等（不超过 15 项） | 根据科建办下发的各类工作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申报通知、信息填报通知、企业各类信息采集与统计、项目申报动员以及科建办布置的其他任务，需确保企业知晓，并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反馈有效、准确数据；如高企动员类工作，需达到一定申报量（视实际情况而定）。 |

2、项目考核指标

| 服务事项 | 服务项目   | 分值   | 指标选择标准说明                                                                                                                                                        |
|------|--------|------|-----------------------------------------------------------------------------------------------------------------------------------------------------------------|
| 企业走访 | 重点企业走访 | 30 分 | 已完成数/应完成数*30                                                                                                                                                    |
|      | 下发类走访  | 10 分 | （已完成数-超期完成/2）/应完成数*10                                                                                                                                           |
|      | 信息完善   | 10 分 | 重点企业建档数/重点企业数*10<br>普通企业信息完善作为加分项，每 100 家加 1 分                                                                                                                  |
|      | 企业诉求   | 10 分 | 1、（已答复企数-超期答复数/2）/应答复数*10<br>2、紧急诉求及预警，每出现 1 家企业超时，扣 0.5 分                                                                                                      |
| 企业维稳 | 企业外迁   | 扣分项  | 未预警迁出的 500 万以上企业扣 5 分，其他重点企业扣 3 分。<br>经挽留仍迁出的重点企业，纳税 1 亿以上扣 3 分，1000 万以上扣 2 分，500 万以上扣 1 分<br>片区内年度重点企业稳定率低于 99%的，每多一家扣 1 分。<br>未预警是指企业工商注册地迁出前，未向张江文控楼长报过预警信息。 |
|      | 企业落地   | 加分项  | 1、科学城办公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或纳税不低于 500 万元的，回迁 1 家加 2 分<br>2、科学城办公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或纳税不低于 200 万元的，回迁 1 家加 1 分<br>3、其他回迁企业，每家加 0.5 分                                         |

|           |       |       |   |
|-----------|-------|-------|---|
| 调研咨询及事项通知 | 通知及调研 | 20 分  | / |
| 企业梳理      | 企业梳理  | 10 分  | / |
| 服务体系      | 服务队伍  | 10 分  | / |
|           | 工作机制  |       | / |
|           | 总分    | 100 分 | / |

备注：

- 1、年末由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情况，为其进行项目评价和打分，得分 80 分至 100 分的，考评为“优秀”，得分 60 分至 79 分的，考评为“合格”，得分低于 60 分的，考评为“不合格”；
- 2、该项目考评得“优秀”的，尾款支付至 100%，考评得“合格”的，尾款支付至 80%，考评得“不合格”的，不支付尾款。



附件二：乙方服务人员名单

张江科学城企业信息调研及园区事项通知  
服务人员名单

|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杨奇               |
| 二、项目组成员          |
| 张月芳<br>黄璟<br>张成赞 |

附件三：报价单

| 序号 | 服务事项 | 服务项目                                                  | 户数上限 | 服务事项                                                                                                                                                                            | 服务人员数 | 单价<br>(元)<br>/工时 | 户数  | 工时/<br>户 | 预算费用   | 工作要求                                                                                                                                                                                                                                                                                                                                                                                                                                                                                                                                                                                                 | 备注                         |
|----|------|-------------------------------------------------------|------|---------------------------------------------------------------------------------------------------------------------------------------------------------------------------------|-------|------------------|-----|----------|--------|------------------------------------------------------------------------------------------------------------------------------------------------------------------------------------------------------------------------------------------------------------------------------------------------------------------------------------------------------------------------------------------------------------------------------------------------------------------------------------------------------------------------------------------------------------------------------------------------------|----------------------------|
| 1  | 企业走访 | 1、走访重点企业<br>2、完成下发走访任务<br>3、完善一企一档<br>4、回应企业诉求和预警企业情况 | 130  | 1、以科创办下发的重点企业清单为准，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每年走访不少于2次。<br>2、下发任务类的走访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批次下发走访任务。<br>3、重点企业应建立一企一档，及时填报张江科学城投促一体化平台，完善率应为100%。<br>4、在规定时间内对企业诉求和预警进行答复，答复率应为100%<br>5、张江科学城各类报表通知统计、各类调研通知 | 2     | 240              | 130 | 6        | 187200 | <p>走访要求：</p> <p>1、重点企业上门走访，且2次走访需在每年11月前完成。</p> <p>2、下发走访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批次下发走访任务。</p> <p>3、掌握企业外迁或异动情况，应于24小时内反馈张江文控相关楼长，并在投促中心一体化平台的企业预警模块填写外迁预警信息。</p> <p>4、税收500万以上重点企业稳定率100%年度重点企业稳定率不低于99%</p> <p>工作要求：</p> <p>1、重点企业走访时应精准宣传企业扶持政策，重点围绕近期出台的惠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对符合政策条件的，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如有外资研发中心、总部认定等项目储备，每双周汇报至张江文控。</p> <p>并了解①企业经营现状。切实掌握企业产品类型、业务范围、服务区域、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重点了解企业竞争优势、项目投资、发展规划等企业发展要素，掌握企业业务上升或下降的关键因素。②企业再投资、新项目落地计划。如掌握企业业务处于上升期，需了解企业是否有再投资、新项目落地、物业空间租赁或购买的计划，及时汇报张江文控。</p> <p>2、重点企业一企一档应包含：经营地、联系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展情况、关联公司、业务布局、发展需求等信息，其中主营业务不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p> <p>3、一般诉求，应在了解到诉求的48小时内反馈张江文控相</p> | 目前第三方服务的企业数为112家，增加18家为机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楼长；紧急诉求及预警，应在了解到诉求的 24 小时内反馈张江文控相关楼长。预警包括：外迁预警及企业异动（比如注销、经营异常等情况）                                                                                                                                                                                    |  |
| 2 |            | 企业信息更新（根据 2024 年 1 月份企业服务底册数据） | 1757 | 1. 根据双周报内容定期更新底册企业信息 2. 及时跟踪企业增资信息 3. 及时跟踪企业融资信息                                      |   |     |      |      |        | 根据日常维护工作要求，对企业信息，企业动态查找，底册企业增资情况进行更新。                                                                                                                                                                                                                 |  |
| 3 | 调研咨询及事项通知等 | 通知及调研等（不超过 15 项）               | 1757 | 张江科学城各类报表通知统计、各类调研通知，信息采集，根据 2023 年发生的服务内容（包含并不限于）高企、纳统、规上、地块、人才、重点机构、企业增资、企业外迁、政策宣传等 | 4 | 160 | 1757 | 1.25 | 140560 | 根据科建办下发的各类工作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申报通知、信息填报通知、企业各类信息采集与统计、项目申报动员以及科建办布置的其他任务，需确保企业知晓，并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反馈有效、准确数据；如高企动员类工作，需达到一定申报量（视实际情况而定）。<br><br>1、基于 2023 年通知类工作量大，拟提高 2024 年该工作的服务户数比例为 40%<br>2、根据《0911 企业底册》，第三方服务企业数为 1869 家，其中重点企业 112 家的通知工作已包含在企业走访中，不应重复计算，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工作的<br>服务户数<br>修改为<br>1757 家 |
|--|--|--|--|--|--|--|--|--|--|--|-------------------------------|

327760

税  
费 6.0%

合 347425.  
计 6

附件四：楼长表

| 片区    | 网格号  | 物业类型 | 网格名称              | 地址                                                    | 楼长  |
|-------|------|------|-------------------|-------------------------------------------------------|-----|
| 张江北中区 | 4-0  | 小业主  | 4 号兜底网格           | 广兰路 50;张江路 75                                         | 华志梅 |
| 张江中区  | 7-24 | 小业主  | 金创大厦              | 中科路 702;金科路 4560                                      | 吉雯慧 |
| 张江北中区 | 4-27 | 小业主  | 圣御大厦              | 张江路 185                                               | 吉雯慧 |
| 张江北中区 | 4-5  | 小业主  | 中国芯科技园            | 金科路 2555;金科路 2537                                     | 吉雯慧 |
| 张江北中区 | 4-11 | 小业主  | 长泰广场              | 金科路 2889;祖冲之路<br>1239;祖冲之路 1253;祖冲<br>之路 1291;哈雷路 568 | 刘勇  |
| 张江中区  | 7-0  | 小业主  | 7 号兜底网格           | 海趣路 160;华夏中路 1515                                     | -   |
| 张江中区  | 6-01 | 小业主  | 毕升路 289 弄兜<br>底网格 | 毕升路 289                                               | 钱晨炜 |
| 张江中区  | 6-46 | 小业主  | 利恩集团+众材<br>工程     | 蔡伦路 1623                                              | 钱晨炜 |
| 张江中区  | 6-48 | 地块   | 上海科学院             | 科苑路 1278                                              | 钱晨炜 |
| 张江中区  | 6-49 | 地块   | 交通大学（张<br>江）      | 张衡路 429                                               | 钱晨炜 |
| 张江中区  | 6-54 | 小业主  | 第一上海（一期+<br>三期）   | 毕升路 299                                               | 钱晨炜 |
| 张江中区  | 6-57 | 地块   | B-3-2 宽创国际        | 科苑路 1518                                              | 钱晨炜 |

|       |      |     |                   |                                                                                                |     |
|-------|------|-----|-------------------|------------------------------------------------------------------------------------------------|-----|
| 张江中区  | 7-34 | 小业主 | 筑桥小学              | 海科路 669                                                                                        | 钱雅华 |
| 张江中区  | 7-12 | 小业主 | 炬创芯               | 祥科路 58                                                                                         | 沈蕾  |
| 张江中区  | 7-15 | 小业主 | 凯瑞大厦              | 荣科路 118; 环科路 669                                                                               | 沈蕾  |
| 张江中区  | 7-6  | 小业主 | 莲花科创园             | 纳贤路 60                                                                                         | 沈蕾  |
| 张江北中区 | 4-17 | 小业主 | 百坚                | 祖冲之路 1505 弄 138 号;<br>祖冲之路 1505 弄 55 号                                                         | 施宇弘 |
| 张江北中区 | 4-21 | 小业主 | 联安实业              | 祖冲之路 1505 弄 100                                                                                | 施宇弘 |
| 张江北中区 | 4-37 | 小业主 | 海德堡中心             | 张江路 75 号                                                                                       | 施宇弘 |
| 张江中区  | 7-23 | 小业主 | 惠生                | 海科路 666; 中科路 699; 中<br>科路 633                                                                  | 田文骁 |
| 张江中区  | 7-21 | 小业主 | 21916 (华大半<br>导体) | 中科路 1867                                                                                       | 吴念西 |
| 张江中区  | 7-5  | 小业主 | 豪威科技              | 上科路 88                                                                                         | 吴念西 |
| 张江南区  | 8-0  | 小业主 | 8 号兜底网格           | 殷家浜路 1525; 殷军路<br>215; 殷军路 95; 军民路<br>898; 军民路 1600; 军民路<br>1278; 军民路 1213; 韩荡路<br>316; 韩荡路 15 | 吴念西 |
| 张江南区  | 8-1  | 小业主 | 盛大源创谷             | 盛荣路 88                                                                                         | 吴念西 |
| 张江南区  | 8-4  | 小业主 | 复星 2              | 康南路 222, 盛荣路 600 号                                                                             | 吴念西 |
| 张江南区  | 8-7  | 小业主 | 百佳通               | 盛荣路 388                                                                                        | 吴念西 |
| 张江中区  | 7-7  | 小业主 | 星月                | 海科路 999; 海科路 777; 海<br>科路 929; 海科路 799; 海科<br>路 835; 海科路 1199                                  | 夏至立 |
| 张江中区  | 7-17 | 小业主 | 万科翡翠园四期           | 荣科路 359; 荣科路 280; 川<br>和路 372; 荣科路 376; 荣科<br>路 386                                            | 张爱民 |
| 张江中区  | 7-29 | 小业主 | 万科翡翠公园一<br>期      | 百业路 236; 百业路 212; 百<br>业路 198; 百业路 200; 百业<br>路 223; 荣科路 581; 荣科路<br>565                       | 张爱民 |

|       |      |     |             |                                                                        |     |
|-------|------|-----|-------------|------------------------------------------------------------------------|-----|
| 张江中区  | 7-30 | 小业主 | 万科翡翠公园二期    | 百业路 178; 荣科路 177                                                       | 张爱民 |
| 张江中区  | 7-31 | 小业主 | 万科翡翠公园三期    | 百业路 167; 荣科路 383; 荣科路 357; 荣科路 353; 荣科路 361; 荣科路 377、379、381; 荣科路 338  | 张爱民 |
| 张江中区  | 7-33 | 小业主 | 中石化华夏中路     |                                                                        | 张爱民 |
| 张江中区  | 7-35 | 小业主 | 万科翡翠公园五期    | 荣科路 476; 川和路 407; 川和路 387; 哥白尼路 1072; 荣科路 500 弄 502, 荣科路 470 号         | 张爱民 |
| 张江中区  | 7-36 | 小业主 | 万科翡翠公园六期    | 荣科路 615; 荣科路 595; 荣科路 569; 荣科路 491                                     | 张爱民 |
| 张江中区  | 7-37 | 小业主 | 华夏中路 1779 号 | 华夏中路 1779                                                              | 张爱民 |
| 张江南区  | 8-5  | 小业主 | 上海浦东国家农业科技园 | 沔北路 75; 沔北路 185, 孙桥军民路 1213 号                                          | 张爱民 |
| 张江北中区 | 4-1  | 小业主 | 信源张江        | 龙东大道 1288 号                                                            | 张金柱 |
| 张江北中区 | 4-20 | 小业主 | 国名云品        | 祖冲之路 1505 弄 80                                                         | 张金柱 |
| 张江北中区 | 4-26 | 小业主 | 张江路 91 号    | 张江路 91                                                                 | 张金柱 |
| 张江北中区 | 4-28 | 小业主 | 张江路 365 号   | 张江路 365                                                                | 张金柱 |
| 张江中区  | 7-14 | 小业主 | 腾飞科技楼       | 祥科路 111                                                                | 张世亮 |
| 张江中区  | 7-16 | 小业主 | 绿地缤纷广场      | 金科路 788; 环科路 515; 海趣路 236; 海趣路 218                                     | 张世亮 |
| 张江南区  | 8-6  | 小业主 | 盛大青春里二期     | 盛荣路 288                                                                | 张晔亮 |
| 张江北中区 | 4-22 | 小业主 | 368 文创园     | 张江路 368                                                                | 张晔亮 |
| 张江北中区 | 4-29 | 小业主 | 4-29        | 青桐路 618; 丹桂路 296; 丹桂路 294; 丹桂路 290; 丹桂路 278; 丹桂路 276; 广兰路 453; 广兰路 355 | 张晔亮 |
| 张江北中区 | 4-30 | 小业主 | 4-30        | 青桐路 19                                                                 | 张晔亮 |

|       |      |     |                      |                                                       |     |
|-------|------|-----|----------------------|-------------------------------------------------------|-----|
| 张江北中区 | 4-31 | 小业主 | 4-31                 | 青桐路 2;青桐路 22;青桐路 18;青桐路 10                            | 张晔亮 |
| 张江北中区 | 4-32 | 小业主 | 4-32                 | 香楠路 399                                               | 张晔亮 |
| 张江北中区 | 4-33 | 小业主 | 4-33                 | 香楠路 65;香楠路 295;香楠路 199;香楠路 39;广兰路 236;香楠路 166;香楠路 251 | 张晔亮 |
| 张江北中区 | 4-34 | 小业主 | 4-34                 | 青桐路 169;青桐路 191;青桐路 199;青桐路 195;青桐路 189               | 张晔亮 |
| 张江北中区 | 4-35 | 小业主 | 4-35                 | 香楠路 408;香楠路 488;香楠路 428;丹桂路 70;丹桂路 82;丹桂路 64          | 张晔亮 |
| 张江北中区 | 4-36 | 小业主 | 4-36                 | 青桐路 569                                               | 张晔亮 |
| 张江中区  | 6-51 | 小业主 | 乾利合                  | 张衡路 290                                               | 朱嫣君 |
| 张江中区  | 6-52 | 小业主 | 张衡路 200 号 1-3 号 (高科) | 张衡路 200                                               | 朱嫣君 |
| 张江中区  | 6-53 | 小业主 | 宝藤科技                 | 张衡路 180                                               | 朱嫣君 |
| 张江中区  | 6-55 | 小业主 | 光大金鹤数码               | 张衡路 198                                               | 朱嫣君 |

附件五：营业执照



## 合同会签流转单

|                                                  |                |        |               |
|--------------------------------------------------|----------------|--------|---------------|
| 合同名称                                             |                | 登记日期   |               |
| 经办部门                                             |                | 经办人    | 王景            |
| 客户名称                                             | 上海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        |               |
| 合同类型                                             | 服务合同           | 合同金额   | ¥1,696,200.00 |
| 需要说明问题：<br>2024年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                |        |               |
| 部门经理意见：                                          |                |        |               |
| 签名：王景 2024年8月1日                                  |                |        |               |
| 法律顾问意见                                           |                |        |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总经理意见：                                           |                |        |               |
| 同意<br>签名：李强 2024年8月1日                            |                |        |               |
| 合同信息登记（以下由综合管理部登记）                               |                |        |               |
| 合同编号                                             | 2024069        | 合同用印归档 |               |
| 项目经理                                             |                | 项目实施人  |               |
| 合同期间                                             |                | 项目来源   |               |
| 收款经办人                                            |                | 收款情况   |               |
| 其它                                               |                |        |               |



# 2024 年企业数据调查分析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0631320242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本部)

法定代表人: 董智晶 (女)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 3 号 楼 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33833152

电话: 1381659703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徐文

联系人: 王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和响应文件。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小写：16962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前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数据终身保密。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泄露甲方数据，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数据牟取私利。

6.2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数据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乙方应约束其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且必须建立必要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相关信息被窃取、泄露。

6.3 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或者自己过失泄漏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合同签订后二周内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8%；第二期根据供应商项目完成情况，经采购人评定后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2%。

##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竞争性磋商范围内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95 平方公里)

报表分为企业年报和月报,调查对象为在地经营、注册、税管企业,年报要求张江科学城全覆盖(大企业覆盖率达 90%),约 8300 家企业。按月发布《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

(二) 火炬统计调查服务(74 平方公里)

1、火炬企业年报,调查对象为注册在科学城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部分重点企业(非高新)、创投机构等,约 2800 家企业,形成分析报告。

2、火炬综合年报、快报、月报，统计范围为张江核心园公告面积。

（三）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市经委布置 33 平方公里张江高科技园区）

产业园区报表分为综合年报、季报、月报、产业集群报表。

（四）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

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报告。

（五）张江科学城外贸样本企业调查服务（区商务委）

外贸进出口监测企业的进出口分组数据和进出口情况问卷，约 85 家企业月报工作，形成分析报告。

（六）特色产业园区调查服务（区科经委）

根据要求，提供特色产业园区经济发展调查表数据。

（七）定期对企业进行数据申报培训。

（八）张江科学城统计专项调查服务

配合完成张江科学城范围内各项专项调查工作。

（九）重点企业、项目预测

根据新区的相关要求，对部分重点企业、项目进行定期预测；梳理排摸重点投资项目，及时纳统。

（十）根据要求，完成其他统计相关任务。

9.2 相关时间节点要求：

1) 完成张江科学城企业月度数据调查（催报 15 日前、审核 22 日前，如遇双休日都需提前完成）、外贸样本企业调查工作项目（每月根据新区要求）；

（2）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每月 28 日前）；

（3）完成张江科学城季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每季度结束提供完整稿

(最终数)；

(4) 完成张江科学城企业年报数据调查、高新技术企业等火炬统计专项调查工作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5) 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月报和季报 (季报: 1-3 季度季后 20 日前, 4 季度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 月报: 次月 20 日前), 年报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6) 火炬企业综合月报 (每月 20 日前)、企业年报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综合年报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

(7) 特色产业园区调查、统计专项调查等服务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8) 重点企业 (工业、信息服务业等)、固定资产项目预测。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  
落实防范措施, 保障服务项目政策运行。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  
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  
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  
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视为乙方接受。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合同价的 0.2%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起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署线下补充合同。

### 补充条款

1:1、原合同项下第7条付款，7.2.2 合同签订后二周内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8%；第二期根据供应商项目完成情况，经采购人评定后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2%。

修改为 7.2.2 合同签订后二周内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8%；第二期根据供应商项目完成情况，经采购人评定后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2%。

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费用包含 6%增值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613936000011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2、原合同项下第8条甲方的权利义务，新增 8.6 甲方拥有本合同所及各项服务的版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

3、原合同项下第11条履约延误，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修改为: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合同价的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4-08-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4-08-0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一标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 楼集中管理地址委托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购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服务内容

### 1、委托服务对象

虚拟注册在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 楼的企业。

### 2、委托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

### 3、委托服务流程

详见附件二。

## 第二条：具体服务内容

(1) 对底册 900 家左右集中登记地企业进行日常维系、与企业联系沟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企业服务协议书》事宜，协助沟通企业续签资料用印，协助对企业应付的企业服务费进行到账催缴，并及时将服务费发票给到企业，完成《企业服务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2) 日常企业数据库动态更新，对集中管理地址企业数据实时把握，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动迁意向进行外迁预警或者进行外迁挽留；

(3)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江工商所完成每年的企业工商年报通知工作；

(4) 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企业调查鉴证工作；

(5) 为企业收发寄到郭守敬路 351 号地址上的信件。

## 第三条：服务费用的支付

1. 服务费用（含税价）=《企业服务协议书》约定的服务费（300 元/月）\* 75%\*已向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的企业数量（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委托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企业服务协议书》的企业清单，并需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乙方出具的付款通

知书进行支付，在乙方出具付款通知书、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6%）及提供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企业服务协议书》的企业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以转账的方式付款给乙方。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账户名: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61393600001126

3. 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费用据实结算，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含税）。

####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单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2）当乙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已实质性违约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其违约行为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合同履行期间，如已实际产生的委托服务费用未达人民币 50 万元（含税），但合同继续执行产生服务费用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限额的（含税），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在本协议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获得虚拟注册在郭守敬路 351 号的企业的信息；

（2）协助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随时配合甲方完成甲方在郭守敬路 351 号虚拟注册企业的招商工作。

（3）乙方随时配合甲方提供在郭守敬路 351 号虚拟注册企业的信息。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双方同意对本合同条款予以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条款透露给其需要知道的关联企业、商业代理、法律顾问、审计等专业机构以外的第三方，除非是（1）双方一致

书面同意；(2) 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3) 甲方与第三方签订了保密协议，允许第三方进行与甲方商业（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质押、抵押、担保、转让等活动）相关或与购买甲方股权/资产相关的尽职调查/交易；或者(4) 甲方对乙方项目进行宣传报道需要。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与国家安全和保守国家秘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如乙方服务期内，因乙方工作失误，发生泄露保密信息、危害国家安全和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此同时，乙方还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危害国家安全和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调查，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

本合同到期、提前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

**第九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有其他未尽事宜的，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作出不同约定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内容

附件二：服务流程

附件三：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四：企业服务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各方签署：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上海智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0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0年8月20日

#### 附件一、服务内容

- 1、对底册 900 家左右集中登记地企业进行日常维系、与企业联系沟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企业服务协议书》事宜，协助沟通企业续签资料用印，协助对企业应付的企业服务费进行到账催缴，并及时将服务费发票给到企业，完成《企业服务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 1.1 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提供置业选址咨询服务（限浦东新区范围内）；
  - 1.2 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提供营业执照有效期延期的变更一次。（涉及出具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的变更事项需另收费）；
  - 1.3 通过 E-mail 等方式提供相关的政策宣传及信息推送，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 1.4 协助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就一般事项予以协调；
  - 1.5 为企业搭建企业间联络和主要业务宣传提供服务平台；
  - 1.6 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对张江报进行邮寄；
  - 1.7 定期对寄往注册地企业的一般信件，根据企业需要进行转发处理；
  - 1.8 通过 E-mail 等方式邀请企业参加园区的各类培训、讲座、论坛及其他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
  - 1.9 在工商、税务登记年检期内，通过 E-mail 等方式向企业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 1.10 根据企业的需求，有针对性的提供中介服务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 2、日常企业数据库动态更新，对集中管理地址企业数据实时把握，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动迁意向进行外迁预警或者进行外迁挽留；
- 3、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江工商所完成每年的企业工商年报通知工作；
- 4、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企业调查鉴证工作；
- 5、为企业收发寄到郭守敬路 351 号地址上的信件。

附件二、服务流程

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 楼集中管理地址日常工作流程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执行方 | 执行时间  |
|----|--------------------------------------|-----|-------|
| 1  | 与承租方联系沟通签约事项，发送签约合同等资料并与承租方沟通签约资料用印。 | 乙方  | 日常    |
| 2  | 对承租方应付的服务费进行到账催缴。                    | 乙方  | 日常    |
| 3  | 对承租方用印后的合同等资料审核后给到甲方。                | 乙方  | 1-2 天 |
| 4  | 审核合同等资料并审批流转，审批后甲方用印。                | 甲方  | 1 周左右 |
| 5  |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的服务费发票。                    | 甲方  |       |
| 6  | 交付租赁合同及服务费发票给到承租方。                   | 乙方  | 1 天   |

正常合同周期 5 至 7 个工作日。

附件三、《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XXX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范本，以实际签署版本为准)

本合同的当事各方是：

甲方（出租方）：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9 号 715 室

联系地址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 021-50801818

乙方（承租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xxx 室

联系地址邮编： 201203

联系方式： XXX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XXX

身份证/护照号码： XXX

联系方式： XXX

乙方授权代表： XXX 身份证/护照号码： XXX

联系方式： XXX

丙方（乙方的担保方）： 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护照号码： XXX

住所/联系地址： XXX

联系方式： XXX



第一条 各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的基本情况如下：【已设立企业适用】乙方是已设立在张江科学城从事的□企业/□非企业单位。【设立中企业适用】乙方为将设立在张江科学城内从事的□企业/□非企业单位。丙方作为乙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愿为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丙方在乙方尚未成立前签署本合同并承担本合同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在乙方正式注册成立后，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上盖章并承担本合同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丙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出租上海市浦东新区\$[租赁房源信息]的房屋（以下称“该房屋”），甲乙双方确认该房屋计租建筑面积共计\$[合同签约总面积]平方米，不再异议。

乙方租赁该房屋仅作为\$[租赁用途]用途自用。

本合同各方确认，乙方未能在该房屋上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但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确认，签约时，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该房屋目前的权属、现状等基本情况，乙方确认并认可甲方有权向乙方出租该房屋。

租赁房屋的交付标准：现状交付。

第四条 乙方承租该房屋的租期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第五条 在上述租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如下费用（手动勾选无效）：

☐ 租金，费用标准：

☐ 履约保证金，费用标准：

☐ 公用事业费（水电费、通讯费等），费用标准：

☐ 地址管理费，费用标准：

☒ 其他费用：费用名称：服务费 费用标准：以企业服务协议书约定内容为准。

☐ 无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因租赁该房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为日违约金（XX元人民币）×违约天数（违约天数=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违约行为被有效纠正之日止的日历天数）。乙方确认，因乙方违约而致使甲方须向第三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乙方拟续租的，应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九条** 如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应在不晚于租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三（3）日内向工商等有关部门提出企业住所变更或注销的申请，并于六十（60）日内办理完毕企业住所迁出本合同租赁房屋的工商登记手续，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日违约金乘以本合同终止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办妥企业住所迁出本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之日止的天数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乙方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物业、房屋及其权利限制状况。如因下列原因之一致使乙方租赁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向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结清相应费用，任何一方均无需就此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1）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政策致该房屋无法继续用于租赁的；
- 2）因该房屋所在物业抵押权遭实现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因甲方将该房屋或者该房屋所在物业出售给第三方，第三方拒绝继续出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因该房屋业主（仅指房屋业主非甲方的情形）拒绝再向甲方出租该房屋或者该房屋所在物业，或提前解除与甲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该房屋仅用于乙方依照本合同所述用途自用，乙方不得将房屋的租赁权进行转让、转租、赠与、投资、合作、作价抵押、质押等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可以通过挂号信或EMS快递的方式向另一方注册地或实际办公地或本合同所载另一方地址之任一地址送达催告函等文件，该挂号信或EMS快递发出的次日即视为送达，而不论收件人是否实际收到。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x】份，甲方执【x】份，乙方执【x】份，丙方执【x】份，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 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所出租的房屋平面图（附件一）；
2. 乙方提供的单位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社团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附件二）；
3. 丙方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三）
4. 其他附件：

各方确认：

在签署本《房屋租赁合同》时，甲方已提请乙方及乙方的担保方（如有）注意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并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甲乙双方及乙方的担保方（如有）达成的修订和补充（如有）已在本合同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中列明。经充分审阅并与甲方协商讨论，乙方及乙方的担保方（如有）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相关附件均无疑问或异议并对本合同乙方及乙方的担保方（如有）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各方签署：

甲方：\${出租方名称}

代表：

盖章（或签字）：

乙方：\${承租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口执行事务合伙人口负责人口乙方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丙方（乙方的担保方）：\${担保方名称}

盖章（或签字）：

签署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署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附件四、企业服务协议书

## 企业服务协议书

(协议范本, 以实际签署版本为准)

为了鼓励高科技产业项目进驻张江高科技园区, 同时本着加强对园区内注册项目管理的目的,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 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乙方为符合张江高科技园区产业导向的科技型初创企业, 须租赁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孵化用房用于注册登记。
- 第二条 乙方的实际办公场所暂时不能满足注册登记需求, 为了不影响乙方的注册登记, 甲方与乙方签订科技孵化用房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该协议仅为乙方企业注册使用。但须根据本协议交纳服务费用。甲方无需提供房屋给乙方。
- 第三条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一切科技研发活动, 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如乙方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 提供置业选址咨询服务(限浦东新区范围内);
  2. 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 提供营业执照有效期延期的变更一次。  
(涉及出具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的变更事项须另收费);
  3. 甲方将通过 E-mail 方式提供相关的政策宣传及信息推送, 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使甲方服务信息无法送达乙方的, 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负;
  4. 协助注册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就一般事项予以协调;
  5. 为注册企业搭建企业间联络和主要业务宣传提供服务平台;
  6. 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对张江报进行邮寄(邮费由需要资料的企业负担);
  7. 定期对寄往注册地企业的一般信件, 根据企业需要进行转发处理(如涉及重要信件的收取需企业另行告知, 邮费由需要信件的企业负担);
  8. 甲方将通过 E-mail 方式邀请乙方参加园区的各类培训、讲座、论坛及其他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使甲方服务信息无法送达乙方的, 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负;
  9. 在工商、税务登记年检期内, 甲方将通过 E-mail 方式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使甲方服务信息无法送达乙方的, 相关后果由乙方自

10

负；

10. 根据企业的需要，有针对性的提供中介服务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第五条 根据第四条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 300 元/月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与科技孵化用房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一致），总计服务费用为 3600 元，乙方应在签约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协议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支付服务费，超过十个工作日，乙方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到期乙方不续约或乙方提前终止本服务协议，乙方应及时将公司注册地迁出；若乙方在租赁协议终止后超过三十日仍未完成迁出所必要的工商手续的，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元/日。

第七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企业信息的更新和收集。

第八条 在乙方支付服务费后，一般不予退还，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项下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若解决不成，交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xxx 公司

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盖章：（公司章）

盖章：（公司章）

签署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编号：

## 2025 年楼片长及招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楼片长及招商服务

委托方：上海张江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方：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浦东张江



## 2025 年楼片长及招商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上海张江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方（全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A. 上海张江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为：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C 座；和

B.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依据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910 室。

上述各方在本合同中合称“双方”，各称“一方”。

鉴于：

1. 乙方具有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经营范围、资质、能力、经验和资源；
2. 本合同服务事项已经甲方关联方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招标，由乙方中标；现因业务调整，本合同涉及业务已全部移交甲方，甲方希望乙方运用上述资质、能力、经验及专业技术，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5 年楼片长及招商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办理及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1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企业走访服务、调研咨询及事项通知、组织部引进环科路 999 号的注册项目、招商项目落地、招商引资业务内训、其他企业服务工作等。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 1.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信息，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认真听取、采纳，并及时修改。

上述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对于乙方所提交的每一项目、每一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认真听取、采纳，并及时修改。

- 1.3 乙方就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条 服务人员

2.1 乙方应指派其所正式雇佣的人员负责该服务。乙方应将其指定的提供服务的人员名单，报请甲方核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等人员进行变动或替换，但该等人员离职除外。

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为其增加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若甲方不解除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原项目负责人重返岗位，并有权要求乙方减去其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内容。经甲方同意的服务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如果甲方认为某位人员不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或有其它无法令甲方满意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撤换该名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本合同标准的人员替换上述人员。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本合同服务费（不含税价）为：¥ 55854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按税率 6 %计，则本合同服务费（含税价）为¥592052.4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零伍拾贰元肆角）。

3.1.1 该服务费为闭口包干价，不做调整。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之所有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交通差旅、海外津贴、食宿费、保险费、通讯费和专家评审费（如有），乙方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增值税销项税费、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管理费、乙方利润以及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意见修改、优化服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费用构成详见报价单，该报价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一。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3.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的，以不含税价为合同价款计算基础，双方同意对未支付部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税率进行调整。但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做调整。

### 3.2 付款条件：

3.2.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包括【6 %】的增值税）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含税）的 20%；

3.2.2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含税）的 30%，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

（1）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 25 年上半年服务工作量清单（含落地企业名单、服务企业名单）；

（2）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含税）的 30%，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

（1）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 25 年第三季度前服务工作量清单（含落地企业名单、服务企业名单）；



(2) 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由甲方根据附件三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得分进行尾款支付：

(1) 乙方得分 80 分至 100 分为“优秀”，甲方支付至本合同价款（含税）的 100%；

(2) 乙方得分 60 分至 79 分为“合格”，甲方支付至本合同价款（含税）的 85%；

(3) 乙方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尾款。

乙方应于考核完毕后向甲方出具与考核分值对应尾款金额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

3.3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应由乙方承担、支付。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交付可依法抵扣进项税款的与甲方应付金额（含乙方服务费及销项税额）一致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该等款项。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合规或开票不及时，从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发票认证或未能及时抵扣进项税额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外，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等）。如本合同价款金额依法变更从而涉及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事宜。

3.5 乙方指定账户为本合同签署页所列账户，如乙方需改变本合同指定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 4.1 甲方在此陈述并保证：

- A. 其是在适用法律管辖之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并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承担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B. 本合同生效后即按合同条款构成其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可履行的职责；
- C. 本合同的实施和履行没有也将不会违反组织规章、法律法规、对其有约束力或与其财产相关的任何合同或契约的条款或条文或对其构成违约；
- D. 其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服务费；
- E. 其将向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及信息（但甲方有保密义务的除外）；
- F. 其将为乙方进行相关市场调查、数据收集、公司访问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不包括吃、住、交通等费用，上述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2 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

- A. 其是在适用法律管辖之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并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承担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B. 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经营范围和许可证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此种经营范围和许可证，并保证不会因此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否则，赔偿甲方任何直接损失或损害。乙方经最近一次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四；
- C. 本合同生效后即按合同条款构成其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可履行的职责；
- D. 本合同的实施和履行没有也将不会违反组织规章、法律法规、对其有约束力或与其财产相关的任何合同或契约的条款或条文或对其构成违约；
- E. 其将按照乙方所在行业或产业内最高标准，委派有资质的、富有经验的人员尽快实施服务；
- F. 在任何情况下，其将严格遵循职业操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并确保各项市场调查数据和各项报告内容的真实有效性、专业准确性和完整性。如甲方发现乙方采用的数据或资料来源不真实或有显著误差，可根据本合同第 8.1 条 B 项终止本合同并拒付有关费用；
- G. 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财物及人员的安全负责（包括材料、工具、设备、器材、工作人员、第三人等），并应自费对其财物和人员投保相关保险并保持有效。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任何涉及乙方人员本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赔偿等费用。

#### 第五条 保密及廉洁条款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能会获得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机密信息是指由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披露的任何有关商业、市场、技术、科技及其他信息，该信息在被告知时，就被指定为机密信息（或类似的指定）、在秘密环境下告知、或能够被乙方通过运用合理的商业判断认为是机密信息。乙方以问卷调查等形式获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料及信息（如待开发物业地理位置、规划参数、各产业基地发展规划等信息及资料），以及乙方在上述资料和信息基础上研究所得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均属于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

乙方应对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保密，并且不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后，没有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事先的书面同意：（a）泄露或透露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给第三方，但因该第三方是乙方的雇员且其职责使其有理由获知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并且与乙方具有相同保密义务的除外，或者（b）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以上所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乙方可以证明（通过出示事先已存在的书面记录）其在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透露之前已经知道，或者已经被乙方通过其他有合法权利泄露该信息的渠道（除了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合法获得，或者现在或将来不因乙方过错泄露或使用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机密信息而公开可以获得。

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上海市数据条例》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数据合规和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技术标准、规范，严格履行数据合规和保护等义务，确保本项目项下信息数据的合规性、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否则，乙方

应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责任；对于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应赔偿甲方和/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或任何他方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5.3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该保密条款而给甲方及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相关企业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5.4 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间接费用、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乙方还应将该等不足部分赔偿给甲方。除此之外，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5.5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六条 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6.1 所有因服务而来的或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由乙方收集、组合、构思、创作、创造、建议、发明、开发、建造、提供的想法、发明、创新、改进、技术诀窍、材料、作品、书面作品、笔记、报告、出版物和信息（以下简称“成果”）皆为甲方的独有财产。乙方明确承认所有书面的、开发的、创作的、或由乙方在本合同下实施的服务而来的具有版权的资料和成果皆为甲方所有。乙方在此将所有有关权利和利益转让并指派予甲方。乙方及其人员若要引用、使用或发表成果的全部或部分，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6.2 如果成果利用了乙方已有的或乙方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背景信息”），如专利、专利应用或版权，那么乙方将授予甲方专有的、永久性的、免费的、全球性且不可撤销的许可，甲方可按其意愿使用和再许可该背景信息。

6.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其所有权以及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七天内将上述材料归还甲方。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当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该等材料已经销毁的证明。

6.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或成果及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服务和/或成果中采用/引用他人的创作、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其官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客户和其他关联机构（“受保护人士”）免受任何第三方因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和/或成果或因乙方的侵权行为而针对上述受保护人士提起的任何索赔、诉讼、罚

款、惩罚和其他赔偿要求，并就该等索赔、诉讼、罚款、惩罚和其他赔偿要求全额补偿该等受保护人士。

6.5 除非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拥有且未获得有关甲方任何商标、商号、服务标记或其他专有名称的任何权利或许可。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使用乙方的公司名称。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项目服务内容应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如乙方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并向甲方交付项目约定的阶段性或全部服务成果，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其总服务费之 0.5 %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交付阶段性或全部服务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5 天内纠正的，则甲方有权扣除一定金额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或甲方自主决定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的转包和分包行为无效，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7.4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由甲方在其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7.5 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 个月仍不付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在其有效期自然届满之前可按下列方式终止：

- A. 乙方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提交服务成果；
- B. 当乙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已实质性违约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其违约行为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C. 在乙方进入破产（或类似程序）或解散（不论解散是自愿或他方行为的结果）的情况下，由甲方通过提出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意愿后单方面终止。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外，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 B、C 项终止，则乙方应立即且不晚于终止日将甲方截至终止日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8.2 尽管本合同可能有不同的规定，甲方可以在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告知任何理由。对于乙方在终止前已经完成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为完成工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开支。在甲方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支付费用的有效证明及乙方截止至合同终止之日已提供的服务和咨询清单及相关的书面报告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要求或政策变更）。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A.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B.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C.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0.2 本合同生效后，若因新法律的颁布或对现有法律的修订或解释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造成不利的或实质性影响，各方应及时相互磋商，尽力对本合同作必要的调整，以使各方能获得在相关法律颁布或修订前所能获得的经济利益。

#### 第十一条 司法管辖

11.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1.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对本合同的修改只能以书面进行，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该对书面形式的要求只能以书面形式放弃。

12.2 所有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如下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2.4 一方对另一方在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不履行义务放弃行使权利，不应认为是连续性弃权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规定的权利放弃，仅应适用于明确表明弃权的事实。

12.5 由于法律原因，本合同项下的单独规定在法律上变为无效或不能实施，除非该等规定实质上危害了本合同双方基本意图，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在此情形下，双方应达成一与原合同中的安排尽量近似的合同。

12.6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只为使用方便和提供参考，并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中的阐述。

12.7 本合同即已构成双方关于此主题的完整合同且替代了双方先前达成有关该主题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交流、表述、谅解和协定。

12.8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12.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2.10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附件一：服务要求及报价单

附件二：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三：考核表

附件四：乙方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项）

甲方（盖章）：上海张江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C座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21-50801818

传真：021-50278083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201203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5.23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5.23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一：服务要求及报价单

1. 服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服务项目                                                                                                        | 服务事项                                                                                                                                                                  | 工作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企业走访服务    | 根据张江科建办下发的重点企业清单，对园区内在名单中的重点企业，配合招标人做好：<br>1、实地走访并完成下发走访任务<br>2、完善一企一档<br>3、回应企业诉求和预警企业情况<br>4、完成通知、调研及统计工作 | 根据张江科建办下发的重点企业清单，对园区内在名单中的重点企业，配合招标人做好：<br>1、每年走访不少于2次，并规定时间内完成各批次下发走访任务。<br>2、建立一企一档，及时填报张江科学城投促一体化平台，完善率应为100%。<br>3、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和预警企业情况。<br>3、及时完成张江科学城各类工作通知、数据调研及统计。 | 1、密切跟踪重点企业发展情况。走访时应重点掌握<br>①企业经营现状。切实掌握企业产品类型、业务范围、服务区域、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br>②物业空间租赁或购买的计划。<br>③精准宣传企业扶持政策。每双周将重点企业走访沟通情况报至招标人。<br>④海外人才信息排摸。<br>2、根据张江科建办的要求，及时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并录入投促中心一体化平台。<br>3、一般诉求，应在了解到诉求的48小时内反馈招标人相关楼长；紧急诉求及预警，应在了解到诉求的24小时内反馈招标人相关楼长。预警包括：外迁预警及企业异动（比如注销、经营异常等情况）。<br>4、根据张江科建办的要求，及时完成张江科学城各类工作通知、数据调研及统计。 | 家  | 96   |
| 2  | 调研咨询及事项通知 | 梳理并更新园区的企业信息                                                                                                | 1、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定期更新园区的企业底册和企业信息<br>2、定期汇总新设、增资、融资企业的信息。                                                                                                                   |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定期更新园区的企业底册和企业信息，定期汇总新设、增资、融资企业的信息。<br>通过排摸，配合招标人做好企业回迁、企业新设和安商稳商的工作。                                                                                                                                                                                                                                        | 家  | 1500 |
| 3  |           | 及时完成园区内张江科学城各类工作通知、数据调研，每年不低于10项                                                                            | 根据张江科建办要求，及时完成园区内张江科学城各类工作通知、数据调研                                                                                                                                     | 根据张江科建办下发的各类工作通知和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申报通知、信息填报通知、企业各类信息采集、项目申报动员以及科建办布置的其他任务，需确保企业知晓，并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反馈。                                                                                                                                                                                                                           |    |      |



|   |                   |                                     |                                                  |                                                                                                                                                                                                                                                                                                             |   |      |
|---|-------------------|-------------------------------------|--------------------------------------------------|-------------------------------------------------------------------------------------------------------------------------------------------------------------------------------------------------------------------------------------------------------------------------------------------------------------|---|------|
| 4 | 组织部引进环科路999号的注册项目 | 环科路999号项目的常规内资新设、内外资变更              | 及时完成组织部引进环科路999号的项目的常规内资新设、内外资变更，根据组织部要求开展。      | <p>内资新设，办理至拿到营业执照为止。</p> <p>内外资变更（常规变更），正常速度，至领取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p> <p>1、常规核名；</p> <p>2、根据采购人反馈的完整、正确的《内资企业设立信息确认表》，完成“开办企业一窗通”系统的信息录入和提交；</p> <p>3、根据“开办企业一窗通”系统下载的标准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中标准文件包括并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p> <p>4、企业一窗通系统上传全体股东、法定代表人、监事、联络员的身份证彩色复印件，通知并指导做电子签名及实名认证；</p> <p>5、代为领取营业执照。</p> <p>6、其他企业服务。</p> | 项 | 1    |
| 5 | 招商项目落地            | 招商项目工商注册及变更                         |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重点项目的内资新设、外资新设、内外资变更，年度不低于5家，不超过15家。 | <p>1、内资新设，常规核名，正常速度，办理至成功获取营业执照。</p> <p>2、外资新设，常规核名，正常速度，办理至成功获取营业执照。</p> <p>3、内外资变更（常规注册地址变更及增资），正常速度，至领取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p> <p>4、其他企业服务。</p>                                                                                                                                                                   | 家 | 15   |
| 6 | 招商引资业务内训          | 为招标人楼片长和服务总监提供招商相关政策内训              | 结合招标人分管产业的特点，邀请相关专家为数智一线招商服务人员授课，提高招商引资水平。       | 向数智提供2场招商引资业务内训，包括工商税务基础知识辅导、人才政策和科技政策辅导、基金招商案例分析等。                                                                                                                                                                                                                                                         | 场 | 2    |
| 7 | 其他企业服务            | 其他张江科建办下发的紧急服务工作，具体以2025年实际发生的工作为准。 |                                                  | 及时完成张江科建办下发的紧急服务工作                                                                                                                                                                                                                                                                                          | 家 | 1700 |

2. 报价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不含税) | 合价(元、不含税) |
|----|-------------------|-----------|------|-----------|-----------|
| 1  | 企业走访服务            | 家         | 96   | 1,440     | 138,240   |
| 2  | 调研咨询及事项通知         | 家         | 1500 | 80        | 120,000   |
| 3  | 组织部引进环科路999号的注册项目 | 项         | 1    | 70,000    | 70,000    |
| 4  | 招商项目落地            | 家         | 15   | 8,600     | 129,000   |
| 5  | 招商引资业务内训          | 场         | 2    | 26,000    | 52,000    |
| 6  | 其他企业服务工作          | 家         | 1700 | 29        | 49,300    |
| 7  | 合计（元、不含税）         | 558,540   |      |           |           |
| 8  | 税金（元）             | 33,512.4  |      |           |           |
| 9  | 合计（元、含税）          | 592,052.4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附件二：服务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履历和业绩                                                                                            |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 所获荣誉/证书 |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 备注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1.        | 薛静  | 28 | 女  | 项目经理  | 多次参与企业服务、数据分析、招商引资等活动，熟悉张江科学城各片区企业，了解工作流程，擅长企业沟通，数据管理，协调各方面工作。                                   | \          | \       |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接各部门，协调安排工作，掌握项目进度 |    |
|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     |    |    |       |                                                                                                  |            |         |                             |    |
| 1.        | 张月芳 | 44 | 女  | 项目专员  | 点人才服务平台负责人，主要负责该平台的运营和管理，对超过 2000 家集中登记地企业进行数据更新、续签管理，重点企业定期走访或电话沟通，异常户走访和僵尸户清理等；通知集中登记企业工商年报公示。 | \          | \       | 项目成员，进行企业服务，收集企业信息并整理数据     |    |
| 2.        | 赵东菊 | 46 | 女  | 项目专员  | 企业服务专员，主要负责各类企业后期跟踪维护，加深与客户的粘合度，挖掘客户深入的需求。针对客户提出的各种产品咨询、投诉及建议相关问题，提供快速、准确、专业的优质服务。               | \          | \       | 项目成员，园区小业主的沟通管理、走访服务工作      |    |
| 3.        | 奚靓  | 32 | 女  | 项目经理  | 在企业注册、行业准入方面有非常丰                                                                                 | \          | \       | 项目成员，线下                     |    |

|    |     |    |   |      |                                                                           |   |   |                         |  |
|----|-----|----|---|------|---------------------------------------------------------------------------|---|---|-------------------------|--|
|    | 芸   |    |   |      | 富的实操经验，熟知各类企业的设立和投资架构，为初创型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指导企业搭建公司构建、选址咨询、投资方案、财务咨询等             |   |   | 窗口，项目备案、审批、市场准入、变更的帮办工作 |  |
| 4. | 郭晓敏 | 33 | 女 | 项目经理 | 拥有多年工商注册、变更、政策宣传等丰富工作经验，熟知各类企业特点，成功助力百家以上企业顺利起航，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效解决方案。        | \ | \ | 项目成员，招商服务、安商稳商服务工作      |  |
| 5. | 徐澜杰 | 32 | 男 | 项目经理 | 深耕企业服务领域，精通工商注册、财税筹划。成功辅导超百家初创及成长型企业优化运营流程，提升合规性与竞争力，以其专业能力和贴心服务赢得客户广泛赞誉。 | \ | \ | 项目成员，做好重点引进项目的梳理和跟踪服务   |  |

附件三：考核表

2025 年楼片长及招商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人：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加分项                                                                                                                                                      | 扣分项                                                                                                                                                                                                                             |
|---------------------|-----------------------------------------------------------------------------------------------------------------------------------------------------|-----|----------------------------------------------------------------------------------------------------------------------------------------------------------|---------------------------------------------------------------------------------------------------------------------------------------------------------------------------------------------------------------------------------|
| 企业走访服务              | 1. 按要求每年对重点企业走访不少于 2 次，完成各批次下发走访任务。<br>2. 建立一企一档，及时填报张江科学城投促一体化平台，完善率达 100%。<br>3. 及时回应企业诉求，24 小时内反馈紧急诉求及预警，48 小时内反馈一般诉求。<br>4. 及时完成各类工作通知、数据调研及统计。 | 25  | 1、普通企业信息完善作为加分项，每 100 家加 1 分。<br>2、科学城办公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或纳税不低于 500 万元的，回迁 1 家加 5 分<br>3、科学城办公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或纳税不低于 200 万元的，回迁 1 家加 3 分<br>4、其他回迁企业，每家加 0.5 分 | 1. 未按规定次数走访企业，每少一次扣 2 分。<br>2. 未按规定完善重点企业一企一档，每一家扣 1 分。<br>3. 诉求反馈超时，一般诉求每超时一次扣 1 分，紧急诉求每超时一次扣 3 分。<br>4. 未预警迁出的 500 万以上企业扣 5 分，其他重点企业扣 3 分。经挽留仍迁出的重点企业，纳税 1 亿以上扣 3 分，1000 万以上扣 2 分，500 万以上扣 1 分。片区内年度重点企业稳定率低于 99%的，每多一家扣 1 分。 |
| 调研咨询及事项通知           | 1. 及时完成园区内张江科学城各类工作通知、数据调研，每年不低于 10 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br>2. 按要求定期更新园区企业底册和企业信息。<br>3. 定期汇总新设、增资、融资企业的信息。<br>4. 配合做好企业回迁、新设和安商稳商工作。                       | 20  |                                                                                                                                                          | 未及时完成通知、调研及统计工作，每次扣 1 分。                                                                                                                                                                                                        |
| 组织部引进环科路 999 号的注册项目 | 及时完成组织部引进环科路 999 号的项目的常规内资新设、内外资变更                                                                                                                  | 20  |                                                                                                                                                          | 完成新区组织部引进的环科路 999 号的集中登记项目工商注册。未完成，每 1 家扣 5 分。                                                                                                                                                                                  |
| 招商项目落地              | 及时完成重点项目的内资新设、外资新设、内外资变更，年度不低于 5 家。                                                                                                                 | 30  |                                                                                                                                                          | 重点招商项目要完成不少于（含）5 家落地，未完成，每 1 项扣 5 分。                                                                                                                                                                                            |
| 招商引资业务内训            | 提供 2 场招商引资业务内训，内容包括工商税务基础知识辅导、人才政策和科技政策辅导、基金招商案例分析等。                                                                                                | 5   |                                                                                                                                                          | 未按要求开展内训场次，每少一场扣 5 分。                                                                                                                                                                                                           |
| 总计：                 |                                                                                                                                                     | 100 |                                                                                                                                                          |                                                                                                                                                                                                                                 |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备注：1、考核总分 100 分，根据各项考核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加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该项目分值上限，扣分项累计扣分至该项目分值为 0 为止。  
2、年末由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情况，为其进行项目评价和打分，得分 80 分至 100 分的，考评为“优秀”，得分 60 分至 79 分的，考评为“合格”，得分低于 60 分的，考评为“不合格”；  
3、该项目考评得“优秀”的，尾款支付至合同价款（含税）的 100%，考评得“合格”的，尾款支付至合同价款（含税）的 85%，考评得“不合格”的，不支付尾款。

附件四：营业执照

|                                                                                                                      |                                  |
|----------------------------------------------------------------------------------------------------------------------|----------------------------------|
|                                     |                                  |
| <b>营 业 执 照</b>                                                                                                       |                                  |
| 扫描二维码“识<br>别”营业执照信息<br>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br>统“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网”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91310115MA1H85MU7Q<br>证照编号: 4100000202202110066                                                          |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                                  |
| 名 称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
|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05日              |
| 法 定 代 表 人 董智品                                                                                                        |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9月05日至 2036年09月04日 |
| 经 营 范 围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登记代理, 代理记账,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人才咨询, 会务服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自有设备租赁。<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
| 登记机关                             |                                  |
| 2022 年 02 月 11 日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和响应文件。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小写：17966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前**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数据终身保密。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泄露甲方数据，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数据牟取私利。

6.2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数据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乙方应约束其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且必须建立必要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相关信息被窃取、泄露。

6.3 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或者自己过失泄漏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合同签订后二周内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8%；第二期根据供应商项目完成情况，经采购人评定后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2%。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费用包含 6%增值税）。

##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竞争性磋商范围内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

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拥有本合同所及各项服务的版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

## 9、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95 平方公里)

1、调查报表分为企业年报和月报。

2、年报调查对象为在地经营、注册、税管地在科学城范围的企业。年报要求参与汇总企业数不少于 8300 家。

3、按月提供张江科学城月报相关数据。

(二)火炬统计调查服务(74 平方公里)

1、火炬企业年报，调查对象为注册在科学城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部分重点企业(非高新)、创投机构等，按市科委下发的企业名单(约 2800 家)进行催报。每年火炬统计完成后形成分析报告。

2、按时间节点填报火炬综合年报、快报、月报。

(三)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市经委布置 33 平方公里张江高科技园区)

按时填报产业园区报表，包括综合年报、季报、月报、产业集群报表等。

(四)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

1、按时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报告。

2、开展张江科学城三大主导产业调查服务，形成企业数量、营收规模、重点企业等产

业整体走势分析、分专题研究及相关建议。

(五)张江科学城外贸样本企业调查服务(区商务委)

按要求每月完成外贸进出口监测企业的进出口分组数据和进出口情况问卷催报工作。

(六)特色产业园区调查服务(区科经委)

按要求提供特色产业园区经济发展调查表数据。

(七)对企业进行张江年报培训。

组织张江科学城企业进行企业年报填报工作培训,参加培训企业不少于 2000 家。

(八)完成其他统计相关任务。

9.2 相关时间节点要求:

1)完成张江科学城企业月度数据调查(催报 15 日前、审核 22 日前,如遇双休日都需提前完成)、外贸样本企业调查工作项目(每月根据新区要求);

(2)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每月 28 日前);

(3)完成张江科学城季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每季度结束提供完整稿(最终数);

(4)完成张江科学城企业年报数据调查、高新技术企业等火炬统计专项调查工作项目(按市科委要求);

(5)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月报和季报(季报、月报、年报(按市经信委要求)

(6)火炬企业综合月报、企业年报、综合年报(按市经信委要求)

(7)特色产业园区调查、统计专项调查等服务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8)重点企业(工业、信息服务业等)、固定资产项目预测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服务项目政策运行。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乙方接受。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合同价的 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合同价的 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起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署线下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7.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2020-2021)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张江人工智能商会



理事单位

二〇二五年六月





# 技术标部分

## 一、项目背景及重点难点

### 1.1 项目背景

为更好促进张江科学城建设与发展，及时跟踪调查并掌握张江科学城产业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等各类情况，参照以前年度工作开展情况，采购人拟委托具有数据调查处理、组织调研及分析评价方面有经验的机构开展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分析等工作。

### 1.2 项目内容

#### 1. 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95 平方公里)

(1) 调查报表分为企业年报和月报。

(2) 年报调查对象为在地经营、注册、税管地在科学城范围的企业。年报要求参与汇总企业数不少于 8300 家。

(3) 按月提供张江科学城月报相关数据。

#### 2. 火炬统计调查服务(74 平方公里)

(1) 火炬企业年报，调查对象为注册在科学城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部分重点企业(非高新)、创投机构等，按市科委下发的企业名单（约 2800 家）进行催报。每年火炬统计完成后形成分析报告。

(2) 按时间节点填报火炬综合年报、快报、月报。

#### 3. 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

按时填报产业园区报表，包括综合年报、季报、月报、产业集群报表等。

#### 4. 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

按时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报告。

#### 5. 张江科学城外贸样本企业调查服务

协助每月完成外贸进出口监测企业的进出口分组数据和进出口情况问卷催报工作。

#### 6. 特色产业园区调查服务

根据要求，按月配合统计分中心提供特色产业园区经济发展调查表数据。

#### 7. 完成其他统计相关任务。

### 1.3 项目重点

#### 1. 数据收集的全面性与准确性

(1) 数据需涵盖张江科学城 95 平方公里、火炬统计 74 平方公里，涉及企业类型包括高新技术企业、重点企业、创投机构等，年报企业数量需不少于 8300 家，火炬统计企业约 2800 家，数据收集规模庞大，需确保企业样本的完整性。

(2) 各类报表（如企业年报、月报、火炬统计报表等）需按时填报，且数据需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及区域经济运行情况，直接影响后续分析报告的可信度。

## 2. 多维度统计任务的协同管理

(1) 项目包含统计调查、火炬统计、产业园区报表、经济运行分析、外贸样本调查、特色产业园区调查等八大类任务，各任务对应不同的主管部门（如市科委、市经委、区商务委等），需协调多部门需求，避免任务冲突。

(2) 月报、季报、年报等需按固定周期完成，如火炬统计需按“市科委下发名单”催报，产业园区报表需按时填报综合年报、季报等，需建立高效的时间管理机制，确保任务无延误。

## 3. 经济运行分析的专业性

(1) 需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分析，要求分析团队具备产业经济、数据分析等专业背景，能挖掘数据背后的趋势与问题。

(2) 分析报告需为张江科学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需结合政策导向（如科学城发展规划），提出可落地的建议，对分析的前瞻性和针对性要求较高。

## 4. 企业配合度提升

数据收集依赖企业配合，尤其是火炬统计、外贸样本调查等需“催报”的任务，需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如定期随访、线上答疑），降低企业抵触情绪，提高填报积极性。

# 1.4 项目难点

## 1. 企业数据收集的执行难度

(1) 部分企业可能因数据保密性、填报工作量大等原因配合度低，尤其年报需覆盖 8300 家企业，催报工作压力大，可能存在数据漏报、迟报或失真问题。

(2) 科学城范围内企业可能存在“注册地、经营地、税管地”不一致的情况，需明确统计标准，避免重复统计或遗漏，如年报要求“在地经营、注册、税管地在科学城”，需精准界定企业归属。

## 2. 多任务并行的统筹挑战

(1) 不同统计任务（如火炬年报、产业园区季报、外贸月报）同步推进时，易出现人力、时间资源冲突，需合理分配团队分工，避免流程混乱。

(2) 项目涉及市科委、市经委、区商务委等多个主管部门，各部门报表格式、指标要求、

提报周期不同（如产业集群报表与火炬快报的指标差异），需频繁沟通确认，降低信息误差。

### 3. 数据分析与报告的深度要求

（1）经济运行分析需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区域产业政策（如张江科学城主导产业规划），对分析团队的行业洞察能力要求高，若缺乏对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产业的理解，易导致建议流于表面。

（2）需实时跟踪产业走势（如三大主导产业的营收波动、重点企业动向），并在月报、季报中及时反映，对数据处理的时效性和分析模型的科学性提出挑战。

### 4. 长期项目的持续性管理

（1）项目周期为 1 年（2026.7-2027.6），长期数据收集需持续投入人力，若出现人员流动，可能导致工作衔接不畅，影响数据一致性。

（2）对于突发任务的应对，若临时新增调研或报表需求，需在现有流程中快速响应，考验团队的应变能力。

### 5. 区域范围界定与数据整合

（1）科学城 95 平方公里、火炬统计 74 平方公里的区域存在重叠，需明确企业所属区域边界，避免同一企业被重复统计或遗漏，如火炬统计企业需“注册在科学城内”，需与科学城年报企业范围精准区分。

（2）不同任务的数据指标（如营收统计口径、进出口分组维度）可能存在差异，需建立统一的数据整合标准，确保多源数据可交叉分析。

## 二、服务团队介绍

### 2.1 公司简介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秉承着高效率，高价值，高服务的公司理念，一直服务着各类客户。

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张江管委会和张江集团，张江高科等委托，长期为张江管委会、张江集团、张江高科等在园企业提供各类集成服务。

多年的服务经验，使哲济咨询团队经过长期的培养，打造出一支精锐的服务队伍，和一套完成的服务体系，在园区开展服务。其中在企业创业辅导、财税筹划、人力资源咨询、政策咨询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实际操作案例。目前我们的团队已服务张江核心园区超过 3000 家企业。

近几年随着市场的变化，哲济为了提高更高的服务价值，开始整合多方面的合作方，渠道方，战略合作方，慢慢形成集团化的运作模式，将业务板块全方面升级，希望提高本身价值以外，把业务做的更全面，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更好的服务我们的客户。

转型后，目前我们的服务内容也全面升级，包括企业注册选址、工商代理、财税筹划、政策咨询、人力资源咨询、企业信息化建设、产业园区规划，办公租赁，融资租赁，投融资业务，公司并购业务，企业顶层设计，股权架构搭建，上下游资源整合，品牌建设输出，市场渠道建立，上市辅导，法律咨询等等。

哲济咨询除了全面的业务链，还掌握了全面的一手资源，并且有良好的政府关系，结合这些独特优势和全面的服务内容，我们将持续为企业保驾护航，无论企业属于初创期、发展期、扩张期、还是成熟期，我们都将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最贴心，最效率，最具价值的管理咨询服务，和企业一起成长。

### 2.2 团队优势

1. 人员配置齐全。哲济咨询现有员工 19 人，均为专科及以上学历，拥有相关执业证书，且多年从事张江园区的招商服务以及政策、人才服务等工作，是一支知识全面、经验丰富、富有朝气、服务规范的高效率服务团队。

2. 服务经验丰富。三年多次中标政府购买服务的外包服务项目，包括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郭守敬路 351 号集中管理地址委托服务项目、楼片长及招商服务等项目。

3. 专业服务团队。作为扎根于张江园区的专业服务团队，我们熟悉政府购买服务的外包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会凭借积累的项目经验，结合每个项目实际情况，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多部门合作的项目小组，并设立专职项目经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督促和管控，从组织体系上保

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4. 人才储备充分。我们一直以来重视人才储备库的建立和维护，定期开展相关员工培训，保证专业高质量的服务，此外，考虑到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人员缺岗时需要在短时间内安排人员及时顶岗的特殊情况，项目小组可以第一时间从已有人才储备库中挑选出合适人选，以最快的速度安排人员上岗，保证服务项目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正常运行。

#### 5. 完善的管理制度。

（1）保密制度：对属于公司秘密的文件、资料，应由专人负责印制、收发、传递、保管。未经批准，不准复印、摘抄秘密文件、资料；凡需加盖公章的，都要严格按照公章管理制度先申请后办理。工作人员要妥善保管印章和各类介绍信函，未得审批不准携带公章外出，下班后必须将公章锁入保险柜内；信息室、档案室、计算机房等机要部门，非工作人员不得随便进入，来访人员需在前台登记后才可进入办公区域。

（2）培训制度：针对张江科学城相关政策的更新情况，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和业务流程提升。结合业务发展与组织能力提升的需要，全员参与，重点提高，讲究实效，推动学习型组织的建立。

（3）经常性教育制度：由项目服务小组成员通过定期员工宣导会、谈心等形式，教导服务员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4）薪酬、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岗位属性和管理要求，建立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薪酬体系，适当拉开差距，实行岗位竞争。建立月度绩效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机制，充分体现质量优先、效率优先、多劳多得，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氛围，提升考核效能作用，有效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 三、整体服务方案

#### 3.1 企业月度数据调查

1. 确定需要调查统计的企业数量、名称，制定每月调查计划，明确月度调查范围，下发月度统计调查任务及填报要求。
2. 通过短信、企业微信、邮件推送月度填报通知，告知报送口径、截止时间、填报渠道及咨询方式，开启月度数据填报。
3. 分三批次开展催报，截止日前 3 天重点提醒未报企业，对迟报、漏报企业电话一对一跟进，建立催报台账。
4. 实时接收企业填报数据，开展完整性、逻辑性初审，过滤空项、明显错填、指标异常数据。
5. 对初审异常数据联系企业核实确认，指导更正错误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6. 完成全量数据汇总、校验、格式整理，按要求形成月度数据集，按时提交月报数据。
7. 归档月度填报、审核、催报资料，梳理共性问题，优化次月调查流程。

#### 3.2 火炬统计专项调查

1. 接收市科委下发约 2800 家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重点非高新企业、创投机构），核对企业信息，建立专项台账。
2. 明确火炬年报、快报、月报、综合年报填报要求、时间节点及系统操作方式，通知企业启动填报。
3. 按时间节点分阶段催报，提供一对一咨询辅导，解答指标口径、系统填报、材料上传问题。
4. 开展平台初审 + 人工复核 + 关联校验，形成问题清单，指导企业修改完善、重新提交。
5. 按要求完成火炬综合年报、快报、月报填报上报，跟踪上级审核意见，及时处理反馈整改。
6. 年度火炬统计完成后，汇总全量数据，开展分析研判，形成火炬统计分析报告。
7. 归档企业名单、催报记录、审核底稿、上报凭证、分析报告。

#### 3.3 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

1. 接收市经委布置的 33 平方公里张江高科技园区统计任务，明确综合年报、季报、月报、产业集群报表要求及报送平台。
2. 按报表周期及指标口径，归集相关数据，形成规范统计底稿。

3. 对数据开展跨表比对、历史同期比对、逻辑校验，确保数据准确、口径一致。
4. 在指定系统按时填报报表，核对信息无误后正式提交。
5. 跟踪平台审核状态，对反馈问题及时修正，完成重报直至通过。
6. 提交最终报表，留存报送回执，按周期归档报表、底稿、审核记录。

### 3.4 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

1. 梳理历年统计口径与各类数据范围，对接相关部门明确报告要求，收集产业政策素材并搭建标准化数据归集核对规则。
2. 数据收集阶段同步核验企业经营、外贸、研发等多渠道信息，针对缺失或异常数据对接企业完成补正，夯实分析的数据基础。
3. 月度分析重点跟踪各项经济指标短期波动，对比同期数据标注行业与重点企业变化情况，形成简洁的阶段性运行判断。
4. 季度分析在月度数据基础上深挖增长动因，梳理产业链优势与发展短板，结合政策落地成效形成完整季度分析文稿。
5. 年度分析整合全年多周期统计资料，全面复盘整体经济、产业、高新企业及外贸发展全貌，开展综合性深度研判并撰写年度报告。
6. 报告撰写全程对接采购方调整内容侧重点，聚焦区域主导产业细化解读，客观梳理发展问题并给出贴合实际的发展建议。
7. 报告定稿前完成多层复核校验，修正数据与逻辑问题后按时交付，同步归档当期全部数据底稿留存备查。
8. 接收各方反馈意见，梳理本次分析存在的不足，优化后续指标体系与分析框架，持续提升报告专业实用水平。

### 3.5 张江科学城外贸样本企业调查服务

1. 开展工作前期梳理全部外贸监测样本企业清单，整理各家企业对接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同时整理问卷填报指引、指标说明并提前下发给企业，减少后续填报疑问。
2. 每月定时多渠道开展持续催报工作，一对一跟进迟迟未提交材料的企业，实时解答各类填报疑惑。
3. 细致校验回收的进出口分组数据与调查问卷，但凡出现缺项、数值逻辑冲突的情况立刻联系企业修正补齐。

4. 全部样本数据核验完成后按规范格式汇总整理，统一归类形成月度外贸监测材料，做好材料内部留存以备后续核对调取。

5. 在月度任务全部办结后主动对接管理部门提交汇总完成的外贸监测资料，同步说明本期企业填报过程中出现的共性问题。

6. 结合每期工作暴露出的短板持续优化整套催报沟通流程与填报指引，提升企业填报积极性与数据整体准确度。

### **3.6 特色产业园区调查服务**

1. 提前对接统计分中心，明确当月调查表填报指标、提交时限以及数据报送格式要求。

2. 逐一联络辖区内所有特色产业园区，收集园区填写完成的经济发展调查表，同步记录各园区填报人员联系方式方便后续核对。

3. 仔细检查每份调查表内的经济指标，遇到数据空缺、数值逻辑不合理的情况，第一时间联系园区工作人员核实并修改完善。

4. 整理全部核验完成的园区调查表，按规定格式汇总后提交至统计分中心。

5. 梳理每月数据收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填报问题，调整沟通对接方式，提升下一轮园区调查表收集和审核的整体效率。

#### 四、进度计划安排

| 序号 | 工作安排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一  | 招标投标、人员到位                | 2026年7月                                                    |    |
| 二  | 项目服务内容对标时间：              |                                                            |    |
| 1  | 张江科学城企业月度数据调查            | 催报15日前、审核22日前，如遇双休日都需提前完成                                  |    |
| 2  | 外贸样本企业调查工作项目             | 每月根据新区要求                                                   |    |
| 3  | 张江科学城月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   | 每月28日前                                                     |    |
| 4  | 张江科学城季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   | 每季度结束提供完整稿（最终数）                                            |    |
| 5  | 张江科学城企业年报数据调查            | 2027年3月31日前                                                |    |
| 6  | 高新技术企业等火炬统计专项调查工作项目      | 2027年3月31日前                                                |    |
| 7  | 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月报、季报、年报       | 季报：1-3季度季后20日前，4季度次年的3月31日前<br>月报：次月20日前<br>年报：2027年3月31日前 |    |
| 8  | 火炬企业综合月报、企业年报、综合年报       | 综合月报：每月20日前<br>企业年报：2027年3月31日前<br>综合年报：2027年4月15日前        |    |
| 9  | 特色产业园区调查、统计专项调查等服务       | 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    |
| 10 | 重点企业（工业、信息服务业等）、固定资产项目预测 |                                                            |    |
| 三  | 每季度项目复盘会                 | 季度末                                                        |    |

## 五、质量保障措施

1. 建立覆盖全项目、全流程、全岗位的组织管理与责任落实机制，成立由项目总负责人、数据采集组、审核校验组、企业服务组、培训保障组组成的专项工作团队，明确各组别、各岗位在张江科学城 95 平方公里统计调查、火炬统计、产业园区报表、外贸监测、特色园区调查、年报培训及经济运行分析等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工作标准和质量要求，实行“任务到人、责任到岗、全程可追溯”的管理模式，对年报汇总企业不少于 8300 家、火炬统计约 2800 家企业催报、年报培训不少于 2000 家企业参与等关键量化指标制定专项保障计划，通过台账式管理、清单式推进、节点式督办，确保各项任务严格按照要求落地执行，杜绝责任悬空、工作脱节、标准不一等问题。

2. 构建统计对象动态精准管理体系，对张江科学城 95 平方公里范围内在地经营、注册、税管地均在区域内的企业进行常态化名录库维护，定期与市场监管、税务、园区管理等部门信息比对，及时更新企业经营状态、联系方式、所属行业、规模等级等信息，确保月报、年报调查对象不重、不漏、不虚，对火炬统计 74 平方公里范围内市科委下发的约 2800 家企业实行“一企一档”管理，明确高新技术企业、重点非高新企业、创投机构等不同类型的填报要求，对 33 平方公里张江高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园区、外贸样本企业分别建立专项调查对象清单，确保所有统计任务对象清晰、范围准确、底数清楚，从源头保障统计工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3. 实施多层次、闭环式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机制，针对企业月报、年报、火炬统计报表、产业园区综合报表、外贸进出口监测数据、特色产业园区调查表等所有数据资料，严格执行“平台自动校验、人工初审、交叉复核、重点核查、负责人终审”五级审核制度，对数据完整性、逻辑合理性、指标一致性、历史变动合理性进行全面核查，对异常数据、突升突降数据、空项漏项数据必须逐一与企业核实确认并留存核查记录，严禁未经核实修改数据或默认上报，确保所有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合规，完全符合统计制度及市科委、市经委、区商务委、区科经委等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

4. 建立严格规范的时效管控与报送保障机制，根据各项统计工作的法定时限和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月度、季度、年度详细工作时间表，对企业月报、火炬快报、产业园区月报、外贸样本企业监测等高频次任务实行提前部署、分阶段催报，对年报、综合年报、产业集群报表等重要任务实行专项调度、全程跟踪，通过短信、电话、微信、邮件等多渠道开展递进式提醒督办，对迟报、未报企业实行专人跟进、重点督促，确保所有报表、数据、问卷、分析报告均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报送，坚决杜绝迟报、漏报、错报、集中补报等情况，保障统计工作高效有序、

节奏稳定。

5. 强化专业能力与业务规范保障，所有参与项目工作人员均需系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各项统计制度、指标口径、填报规范、审核要点及系统操作流程，定期开展内部业务培训、案例复盘和经验交流，不断提升数据采集、审核判断、经济分析、企业沟通和问题处置能力，在开展张江科学城企业年报培训时，精心设计培训内容、统一填报口径、制作规范课件、提供实操指导，确保参训企业不少于 2000 家，有效提升企业填报准确率和配合度，所有对外咨询答复、填报指导、催报沟通均实行口径一致、标准统一，避免因业务不熟练或解释不规范导致填报错误。

6. 完善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质量保障机制，在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分析及三大主导产业专题研究时，严格以真实、完整、准确的统计数据为基础，结合产业发展特点、重点企业运行态势、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进行客观研判，确保分析报告结构严谨、数据详实、逻辑清晰、判断准确，针对产业整体走势、企业数量、营收规模、重点企业表现、发展瓶颈等内容开展深入分析，提出贴合张江科学城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确保分析成果能够有效服务于科学城经济监测、产业规划和决策参考。

7. 落实严格的数据安全与档案管理保障措施，严格遵守统计保密相关规定，对企业原始数据、经营信息、联系方式及各类统计资料实行严格保密管理，限定数据使用权限、规范数据存储和传输流程，严防信息泄露、丢失、滥用，同时建立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对企业名录、催报记录、审核底稿、上报报表、培训资料、分析报告、签收凭证等全部工作资料实行分类整理、电子与纸质同步归档、长期保存备查，确保所有统计工作全程留痕、可查可验，满足各类检查、核查和审计要求。

8. 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与持续改进机制，定期对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报送时效、分析质量、企业服务、培训效果、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评估，及时发现工作流程、数据质量、服务效率、沟通协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迅速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不断优化工作方法、提升服务质量、强化管理效能，同时积极对接委托方及各主管部门要求，主动听取意见建议，持续提升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确保高质量完成所有既定服务内容及其他临时交办的统计相关任务。

## 六、服务承诺

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全面、规范、高效完成张江科学城 95 平方公里统计调查、火炬统计专项调查、产业园区报表报送、经济运行分析、外贸样本企业监测、特色产业园区调查、企业年报培训及其他统计相关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合规、流程清晰、执行到位，全面满足委托单位及市科委、市经委、区商务委、区科经委等主管部门工作要求。

2. 严格执行企业月度数据调查全流程工作规范，按时完成企业名录核对、任务下发、通知提醒、多轮次催报、数据审核、汇总上报及资料归档工作，确保数据采集及时、完整、准确，按月保质保量提供张江科学城月报数据，保障统计工作持续稳定运行。

3. 高标准完成火炬统计专项调查服务，严格按照市科委下发约 2800 家企业名单开展全流程催报、辅导、审核与上报工作，按期完成火炬企业年报、综合年报、快报、月报填报任务，年度统计结束后按时提交专业、详实的火炬统计分析报告，确保数据上报及时、审核通过、成果达标。

4. 规范落实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严格按照市经委要求完成 33 平方公里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年报、季报、月报及产业集群报表的归集、审核、填报、上报工作，做到数据口径统一、底稿规范、报送准时，全程跟踪审核反馈并及时整改，确保所有报表顺利通过验收。

5. 遵守进度计划安排，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企业月度数据在规定催报及审核时限内完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按月、季度按期提交，企业年报、火炬统计、产业园区年报等均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完成，其他专项任务按需求及时响应、高效落地，绝不出现迟报、漏报、拖延等情况。

6. 全面落实质量保障措施，实行全流程责任管理、动态名录维护、五级数据审核、时效刚性管控、专业人员保障、分析成果把关、数据安全保密及常态化自查改进，确保年报参与汇总企业数不少于 8300 家、年报培训参加企业不少于 2000 家，所有数据真实准确、资料完整可查、报告专业可用。

7. 提供持续、高效的企业服务支撑，建立畅通的咨询响应渠道，规范开展填报指导、政策解读、问题处理与培训组织工作，做到沟通耐心、答复准确、辅导到位，不断提升企业配合度与填报质量，确保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8. 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及保密规定，对所有企业信息、统计数据、工作资料实行严格保密管理，规范档案归档与留存，确保数据安全、信息可控、全程可追溯，坚决杜绝数据泄露、滥用、篡改等行为。

9. 建立高效沟通与整改落实机制，积极配合委托单位工作调度、检查督导与考核评估，定

期开展项目复盘，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持续优化，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工作效能。

10. 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所有约定服务内容及临时交办的其他统计相关任务，做到工作不缺位、标准不降低、保障不松懈，持续为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监测、产业分析与管理决策提供可靠、优质、专业的统计服务保障。



## 七、项目经验

### 7.1 按时按量完成 2024 年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 1. 立项背景

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的新阶段，张江科学城作为上海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载体，正以“为国担当、勇为尖兵”的使命意识，加速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

根据上海市委最新部署要求，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科建办”）紧扣国家战略需求，持续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全力抓好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各项工作。加快发展壮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能级跃升。截至 2024 年底，张江科学城现有企业 2 万余家，高新技术企业 1900 余家，占上海市的 8%。

为及时跟踪调查并掌握张江科学城产业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等各类情况，促进张江科学城建设与发展，2024 年，科建办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取哲济公司实施“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主要购买第三方数据调查处理、组织调研及分析评价等服务。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张江科学城内约 8300 家企业的统计调查，并出具月报、年报；完成约 2800 家火炬企业的统计调查，并出具年报；完成产业园区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季度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完成张江科学城内约 85 家外贸样本企业的调查月报和问卷；完成特色产业园区经济发展调查表数据；完成企业数据申报培训；完成张江科学城 22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统计专项调查服务；完成重点企业、项目预测；完成其他统计相关任务等 10 项工作。

#### 2. 自评结论和主要绩效

该项目计划开展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火炬统计调查服务等 10 项工作，实际 10 项内容均已完成。做到以全域数据采集为基底、以产业洞察为核心、以政策适配为延伸的政企数据服务范式，具有以下亮点：

##### （1）统计全域覆盖

①“三位一体”全周期统计：月报/季报/年报体系，张江年报企业覆盖 8343 家企业，火炬年报覆盖 2737 家企业，实现经济运行动态追踪。

②产业链条监测：从外贸样本到特色园区，形成多条产业链数据调查。

③专项+常态双轨机制：兼顾重点企业项目预测、火炬调查等专项调查与常规统计，无死角数据采集。

(2) 专业分析决策支撑

- ①经济运行脉搏仪：月度/季度产业分析报告，精准把脉科学城发展态势。
- ②重点项目预警雷达：673 个立项备案、321 个高成长项目、58 个股权融资项目、49 个留抵退税企业等重点企业及项目排摸，关键项目动态跟踪。

(3) 精准触达企业协同的数据共同体

- ①“培训+申报”全流程辅导：年度 8 场定制化数据申报培训，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 ②外贸企业样本池管理：82 家样本企业月度精准问卷，构建进出口贸易风向标。

(4) 质量管控

- ①交叉核验机制：火炬统计与园区数据多维校验。

(5) 价值转化

- ①“统计—分析—决策”闭环：2024 年累计产出专项报告 10 余份，支撑科学城规划修订。

3. 项目成果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附件序号 | 文件标题             |
|-----|-------------|------|------------------|
| (一) | 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 | 附件1  | 张江月报通知名单         |
|     |             | 附件2  | 工作期内审核的月报及年报报表   |
|     |             | 附件3  | 2024年张江年报通知名单    |
|     |             | 附件4  | 2024年参与汇总企业名单    |
| (二) | 火炬统计调查服务    | 附件5  | 火炬企业调查名单2737家    |
|     |             | 附件6  | 火炬月报推导表2024年5月   |
|     |             | 附件7  | 火炬月报推导表2024年6月   |
|     |             | 附件8  | 火炬月报推导表2024年7月   |
|     |             | 附件9  | 火炬月报推导表2024年8月   |
|     |             | 附件10 | 火炬月报推导表2024年9月   |
|     |             | 附件11 | 火炬月报推导表2024年10月  |
|     |             | 附件12 | 火炬月报推导表2024年11月  |
|     |             | 附件13 | 火炬月报推导表2025年2月   |
|     |             | 附件14 | 火炬月报推导表2025年3月   |
|     |             | 附件15 | 火炬月报推导表2025年4月   |
|     |             | 附件16 | 2024年火炬快报推导表     |
|     |             | 附件17 | 火炬月报、快报、综合年报上报记录 |
| (三) | 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   | 附件18 | 产业园区季报、月报、综合年报表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附件序号 | 文件标题                          |
|-----|---------------------|------|-------------------------------|
|     | 务                   | 附件19 | 产业园区集群报表                      |
| (四) | 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br>及产业分析  | 附件20 | 2024年1-5月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
|     |                     | 附件21 | 2024年1-6月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
|     |                     | 附件22 | 2024年1-7月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
|     |                     | 附件23 | 2024年1-8月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
|     |                     | 附件24 | 2024年1-9月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
|     |                     | 附件25 | 2024年1-10月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
|     |                     | 附件26 | 2024年1-11月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
|     |                     | 附件27 | 2024年1-12月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
|     |                     | 附件28 | 2025年1-2月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
|     |                     | 附件29 | 2025年1-3月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
|     |                     | 附件30 | 2025年1-4月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
| (五) | 张江科学城外贸样本<br>企业调查服务 | 附件31 | 外贸样本企业通知名单                    |
|     |                     | 附件32 | 2024年7月至2025年5月外贸样本企业上报记录     |
|     |                     | 附件33 | 2024年度上海科创办外贸发展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
| (六) | 特色产业园区调查服<br>务      | 附件34 | 特色产业园区企业清单                    |
| (七) | 定期对企业进行数据<br>申报培训   | 附件35 | 2024年年报及2025年定报张江制度汇编         |
|     |                     | 附件36 | 张江科学城年报培训PPT                  |
|     |                     | 附件37 | 2024年年报会通知名单                  |
| (八) | 张江科学城统计专项<br>调查服务   | 附件38 | 规下工业企业摸排名单                    |
|     |                     | 附件39 |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指标样表                |
| (九) | 重点企业、项目预测           | 附件40 | 重点投资项目排摸清单                    |
| (十) | 根据要求，完成其他<br>统计相关任务 | 附件41 | 2024年1-5月至2025年1-4月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
|     |                     | 附件42 | 2024年1-5月至2025年1-3月样本企业指标推导表  |
|     |                     | 附件43 | 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小册子（2024年5月）         |
|     |                     | 附件44 | 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小册子（2024年6月）         |
|     |                     | 附件45 | 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小册子（2024年7月）         |
|     |                     | 附件46 | 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小册子（2024年8月）         |
|     |                     | 附件47 | 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小册子（2024年9月）         |
|     |                     | 附件48 | 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小册子（2024年10月）        |
|     |                     | 附件49 | 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小册子（2024年11月）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附件序号 | 文件标题                     |
|----|------|------|--------------------------|
|    |      | 附件50 | 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小册子（2024年12月）   |
|    |      | 附件51 | 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小册子（2025年2月）    |
|    |      | 附件52 | 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小册子（2025年3月）    |
|    |      | 附件53 | 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小册子（2025年4月）    |
|    |      | 附件54 | 2024年主要经济指标变化情况（柱状图、折线图） |

## 7.2 2024 年郭守敬路 351 号虚拟地址管理项目

### 1. 郭守敬 351 号 2 号楼虚拟注册企业合同续签工作

2024 年度完成郭守敬路 351 号虚拟地址的续签企业 190 家，收到地址管理费用总计 71 万。

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流程包括：

- （1）根据企业合同到期时间，提前一个月通过邮件、电话发续签通知，督促企业办理合同续签；
- （2）向企业邮件发送续签材料；
- （3）审核企业续签材料是否齐全及填写是否完整。不符合填写要求的企业，告知其原因并退回修改。
- （4）将填写完整的《企业入驻登记表》、《企业服务协议书》发邮件给智荟元誉走线上审核流程；
- （5）智荟元誉审核通过后，将《租赁合同》、《企业服务协议书》发企业并通知企业付款及准备线下材料；
- （6）审核企业提交的线下材料，确认服务费支付及到账情况；并将《租赁合同》、《企业服务协议书》送智荟元誉签字、盖章；
- （7）每月向智荟元誉申请开具管理费发票一次；
- （8）将整理好的发票及《租赁合同》、《企通知业服务协议书》一并交付企业并做好签收。

### 2. 每年完成企业工商年报通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每年应通知需要完成当年年报工商的企业 800 家左右。前期，通过群发邮件通知企业；然后，根据工商发的未年报企业名单，逐个打电话通知企业完成年报。遇到部分不会做或者有困难的企业，我们第一时间将操作手册发邮件给到企业，并安排专人接待上门咨询年报操作的企

业，协助他们系统提交工商年报；除了部分企业已经列异企业未完成年报，其余企业全部完成年报公示。

### 3. 企业动态数据库整理及更新维护

目前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虚拟注册企业 805 家，动态数据企业信息的日常更新和维护包括：联系人、电话、邮箱、地址、合同到期时间，及企业的财务税收情况等。

### 4. 外迁企业预警

2024 日常企业维护过程中发现有 22 家企业有迁址，其中 6 家企业填写了外迁预警表单并及时上报智荟元誉提前做了预警。

### 5. 为企业收发寄到 351 号地址上的信件

每年有大量的寄到企业注册地址的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等挂号信、平信，每周安排工作人员收取信件，再逐个打电话联系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快递，帮助企业及时获得各项通知信件

### 6. 配合派出所工作

张江派出所经常接到市民举报和投诉，需上门调查。因郭守敬路地址注册企业复杂，大多都在区外办公。我们配合张江派出所民警调查工作，提供企业有效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协助民警相关。

### 7. 特殊服务工作：

1. 2024.1 上海市重点企业服务包；
2. 2024.1 重点企业服务包注册企业评议通知
3. 2024.3 关于商请动态调整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主体培育-翼舶港
4. 2024.3 低空经济企业摸排
5. 2024.4 高企复审通知
6. 2024.5 浦东新区工商联张江人工智能商会通知
7. 2024.5 高企抽查通知
8. 2024.5 高企摸排
9. 2024.5 文控回迁企业摸排

10. 2024. 5 环保检查通知
11. 2024. 5 高企培训通知
12. 2024. 5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申报通知
13. 2024. 6 重点企业走访，信息录系统
14. 2024. 6 潜在高企摸排，信息录系统
15. 2024. 6 临租企业信息摸排，信息录系统
16. 2024. 6 高企培训通知
17. 2024. 7 高企审核约谈通知
18. 2024. 7 第三轮高企摸排
19. 2024. 7 有意向企业申报高企进度通知
20. 2024. 7 张江主题沙龙通知
21. 2024. 7 “明珠计划”摸排
22. 2024. 7 高企复审和潜力高企通知
23. 2024. 7 党建全覆盖摸排
24. 2024. 8 三资企业规范调整通知
25. 2024. 8 高企有意向复审摸排
26. 2024. 8 高企座谈会通知
27. 2024. 8 工业重点关注企业
28. 2024. 9 高企复审摸排
29. 2024. 9 数字化转型通知
30. 2024. 10 政策性保单申领通知
31. 2024. 11 高企座谈会通知
32. 2024. 12 数商交流会通知
33. 2024. 12 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座谈会通知

### 7.3 2025 年张江三大先导产业发展情况分析

#### 1. 2025 年前三季度张江三大先导产业发展情况分析

张江（含张江高科技园区、康桥工业区、国际医学园区，以下统称“张江”）不断实现创新突破，三大先导产业引领作用增强，在新动能持续成长带动下，产业规模逐步提升，集聚效应显现。2025 年前三季度，张江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规模达 3304 亿元，增长 12.2%，快于新区三大增速 3.5 个百分点。

(1) 张江三大先导产业总体情况

①集聚效应显现，产业规模占全市五分之一。作为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张江在全市三大产业发展中具有领军地位。2025 年前三季度，张江三大先导企业数 561 家，占新区三大先导企业数的 51.4%；产业规模达 3304 亿元，占新区三大先导产业规模的 48.9%，占全市产业规模的 22%。其中，集成电路产业规模 1650 亿元，占新区 61.2%；生物医药产业规模 946 亿元，占新区 30.7%；人工智能产业规模 946 亿元，占新区 67.7%。

表 1 2025 年前三季度全市、浦东及张江三大先导产业规模情况

| 年份            | 指标名称     | 张江科学城<br>三大先导产业 |           | 浦东新区<br>三大先导产业 |           | 张江占<br>浦东比重<br>(%) | 上海市<br>三大先导产业 |           | 张江占<br>上海比重<br>(%) |
|---------------|----------|-----------------|-----------|----------------|-----------|--------------------|---------------|-----------|--------------------|
|               |          | 营收<br>(亿元)      | 增长<br>(%) | 营收<br>(亿元)     | 增长<br>(%) |                    | 营收<br>(亿元)    | 增长<br>(%) |                    |
| 2025年<br>前三季度 | 三大先导营业收入 | 3303.58         | 12.2      | 6754.57        | 8.7       | 48.9               | 15006.12      | 13.1      | 22.0               |
|               | # 集成电路   | 1649.91         | 12.5      | 2697.51        | 16.1      | 61.2               | 4083.47       | 17.3      | 40.4               |
|               | 生物医药     | 1010.96         | 10.5      | 3294.02        | 2.7       | 30.7               | 7599.16       | 1.5       | 13.3               |
|               | 人工智能     | 946.02          | 18.9      | 1397.30        | 14.7      | 67.7               | 4354.92       | 39.6      | 21.7               |

注：三大先导产业之间存在交叉计算，计算总数时已剔除。在计算产值规模时，制造业、批发业、服务业均使用规上单位的营业收入。

②产业规模稳步增长，生物医药增速加快。张江三大产业规模相较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净增 359 亿元，增长 12.2%。生物医药产业增速领先全市及新区。其中，生物医药规模净增 96 亿元，增长 10.5%，分别快于全市及新区 9 个和 7.8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放缓，增速落后全市及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净增 183 亿元，增长 12.5%，分别落后全市及新区增速 0.9 个和 3.5 个百分点。人工智能产业净增 150 亿元，增长 18.9%，分别落后全市及新区增速 20.7 个和 4.2 个百分点。

③服务领域核心引擎作用凸显。从批发业、服务业和制造业三大领域看，服务业规模最大、产业最集聚、发展势头最强劲，企业数 385 家，产业规模 1734 亿元，增长 16.3%；制造业发展增速放缓，企业数 111 家，产业规模 1201 亿元，增长 7.4%；批发业规模虽小，但增长态势良好，企业数 65 家，产业规模 368 亿元，增长 10.6%。

④内资外资双轮驱动产业提升。从企业统计类别看，三大先导内外资企业产业规模明显分化，外资产业规模是内资企业两倍。2024 年前三季度，张江三大先导企业中外资企业共 236 家，产业规模达 2203 亿元，规模同比增长 9.5%，外资产业规模占张江三大先导比重的三分之二。内资产业规模小，但增速快。内资企业 325 家，产业规模 1101 亿元，占张江三大先导比重的三分之一；同比增长 18.1%，快于张江三大先导增速 5.9 个百分点。其中，内资人工智能产业表现最为亮眼，在淘天、数禾、平头哥等头部企业的拉动下，人工智能产业内资企业增速达 44.9%。

（2）分产业看三大先导发展特点

①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占全市比重超四成。2025 年前三季度，集成电路企业共 211 家，产业规模 1650 亿元，增长 12.5%。全市集成电路产业规模 4083 亿元，张江占全市该产业比重的 40.4%。张江集成电路基本实现从设计到制造、封测，再到上游装备、材料和 EDA 软件的全链条自主可控。通过“上下楼即上下游”的生态，张江已成为国内综合技术水平最高、产业生态链最好的区域。产业亏损情况得到有效扭转。从利润看，利润总额同比减亏 121 亿元，华虹、豪威等 26 家企业扭亏为盈。

分领域看，集成电路服务业占产业比重超一半（占比 54.5%），引领作用显著。2025 年前三季度，集成电路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99 亿元，增长 17.3%。其中，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规模最大，收入达 689 亿元。平头哥、豪威、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发展势头强劲，分别拉动该行业增长 3.1、3、2.9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制造业实现营收 701 亿元，增长 6.4%，其中 8 家企业营收超 10 亿元，近四成实现两位数增长。中芯国际由于光罩产品订单增多且单价高，营收同比增长 50.5%，拉动该行业增长 5.1 个百分点。微电子装备因业务剥离，营收同比下降 91%，华力微电子因其他服务收入下降，营收同比下降 24.6%，2 家企业合计下拉该行业增速 4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批发业实现营收 50 亿元，增长 20.2%，13 家企业中 10 家正增长，其中，先域微电子今年销售的高端设备单价高，拉动该行业增长 10.1 个百分点。

表 2 2025 年前三季度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分领域情况

|          | 单位数<br>(个) | 规模<br>(亿元) | 增长<br>(%) |
|----------|------------|------------|-----------|
| 集成电路产业合计 | 211        | 1649.91    | 12.5      |
| #制造业     | 26         | 700.60     | 6.4       |
| 服务业      | 172        | 899.47     | 17.3      |
| 批发业      | 13         | 49.84      | 20.2      |

②生物医药创新成果爆发，产业能级跃升。全球首创、中国首发、临床首用的创新药在张江不断涌现。2025 年前三季度，生物医药企业数 301 家，产业规模 1011 亿元，增长 10.5%，产业收入利润率大幅攀升，由 2024 年前三季度的 3.7%上升到 2025 年前三季度的 8.1%，近三成企业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济煜、和铂医药、凯惠睿智等 39 家企业扭亏为盈。

分领域看，生物医药制造业实现营收 385 亿元，增长 10.4%，其中，重点创新药制造业营收超百亿元，增长 12.3%。艾力斯的创新药“伏美替尼”持续放量，营收同比增长 47.4%，拉动该行业增长 3.4 个百分点。产业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重点企业西门子、勃林格殷格翰、第一三共等企业也均保持两位数快速增长。生物医药服务业实现营收 310 亿元，增长 12.2%。礼新医药



因技术转让，营收同比增长 232.8 倍。若剔除礼新医药的增量，生物医药服务业下降 3%。天境、齐鲁因去年技术转让带来的高基数影响，共同下拉该行业 5.5 个百分点。生物医药批发业实现营收 316 亿元，增长 9%。其中，医药批发类实现营收 206 亿元，增长 16.6%。龙头企业罗氏医药销售增势迅猛，营收同比增长 16.7%。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实现营收 110 亿元，下降 2.9%，亿元以上的 17 家企业中 9 家负增长。直观复星由于装机量增长和关税影响减弱，营收同比增长 36.2%，收窄了该行业的下降幅度。

表 3 2025 年前三季度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分领域情况

|          | 单位数<br>(个) | 规模<br>(亿元) | 增长<br>(%) |
|----------|------------|------------|-----------|
| 生物医药产业合计 | 301        | 1010.96    | 10.5      |
| #制造业     | 81         | 385.27     | 10.4      |
| 服务业      | 169        | 309.95     | 12.2      |
| 批发业      | 51         | 315.74     | 9.0       |

③人工智能生态加速集聚，场景驱动落地。张江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扮演了绝对核心角色，张江人工智能创新小镇正在打造集研发、生态、应用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圈，汇聚各行业垂类大模型企业，形成了强大的磁吸效应。目前人工智能产业单位数 81 家，产业规模 946 亿元，增长 18.9%。三大先导产业中人工智能户均规模最大，为 11.7 亿元，大幅高于集成电路的 7.8 亿以及生物医药的 3.4 亿。

分领域看，人工智能服务业占该产业比重超八成（占比 87%），实现营收 823 亿元，增长 21.4%。其中，占比最大的集成电路设计实现营业收入 237 亿元，同比增长 32.7%。重点企业达摩院上海、英韧科技、沐曦对增速的贡献率位于前列。而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0 亿元、30 亿元，分别下降 12.8%、增长 15.5%。重点企业理想信息因业务量持续增加，增长 20.6%。人工智能制造业实现营收 120 亿元，增长 3.9%。智元机器人发展迅猛，通过开源共享、生态共建的创新模式深耕具身智能产业，营收同比增长 669.6 倍，上拉该行业增速 5.3 个百分点。小度技术受竞品冲击影响，近年来，收入持续下降，营收较去年减少 5 亿元。

表 4 2025 年前三季度张江人工智能产业分领域情况

|          | 单位数<br>(个) | 规模<br>(亿元) | 增长<br>(%) |
|----------|------------|------------|-----------|
| 人工智能产业合计 | 81         | 946.02     | 18.9      |
| #服务业     | 71         | 823.44     | 21.4      |
| 制造业      | 9          | 119.96     | 3.9       |
| 批发业      | 1          | 2.62       | 36.9      |

（3）发展展望

①锚定发展新风口，加快布局新产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4+6”战略新兴及未来产业布局，其中，生物制造、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与现有的三大先导产业高度契合。张江应依托现有产业集群优势，前瞻性地进行“产业嫁接”与“赛道融合”，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制高点。尤其在人工智能领域，需利用好“机器人谷”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形成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能够容纳千台机器人的智能训练场，构建从核心零部件、运动控制到智能算法和场景应用的全链条产业生态。同时，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脑机接口技术在脑疾病诊疗、新型人机交互等领域的研发应用落地。

②勇当尖兵试制度，强化政策协同性。浦东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始终明确为国家“试制度、测压力、探新路”的主线任务。而张江作为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承载区与引领区建设的“王牌”阵地，在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深层次约束，必须勇当改革“尖兵”，在用好用足已有授权政策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产业特色与创新规律，开展更具针对性、系统性的压力测试与差异化探索，以高水平的制度供给激发高水平科技创新。尤其要聚焦产业痛点，设计精准滴灌的“特色政策包”。如在人工智能领域，牵头制定训练数据跨境流动的负面清单和管理规范，为企业获取国际高质量语料提供合规路径；同时，建议对大模型训练、机器人训练场建设等新型基础设施的能耗指标单独核定与绿电保障机制，解除产业发展的物理约束。

2. 2025年全年张江三大先导产业发展情况

张江（含张江高科技园区、康桥工业区、国际医学园区、张江镇，以下统称“张江”）不断实现创新突破，三大先导产业引领作用增强，在新动能持续成长带动下，产业规模逐步提升，集聚效应显现。2025年，张江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规模4626亿元，增长9.6%，快于浦东新区三大先导产业增速2.5个百分点。

（1）张江三大先导产业总体情况

①集聚效应显现，产业规模占全市五分之一。作为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张江在新区乃至全市的三大先导产业发展中具有领军地位。2025年，张江三大先导产业规上企业数571家，产业规模4626亿元，占全市22%，占新区49.3%。其中，集成电路产业2328亿元，占新区60.8%；人工智能产业1305亿元，占新区65.8%；生物医药产业1442亿元，占新区32.1%，主要因张江生物医药批发业规模较小，拉低产业占比。

表1 2025年全市、浦东新区及张江三大先导产业规模情况

| 指标名称     | 张江科学城<br>三大先导产业 |           | 浦东新区<br>三大先导产业 |           | 张江占<br>新区比重<br>(%) | 上海市<br>三大先导产业 |           | 张江占<br>上海比重<br>(%) |
|----------|-----------------|-----------|----------------|-----------|--------------------|---------------|-----------|--------------------|
|          | 营收<br>(亿元)      | 增长<br>(%) | 营收<br>(亿元)     | 增长<br>(%) |                    | 营收<br>(亿元)    | 增长<br>(%) |                    |
| 三大先导营业收入 | 4626.00         | 9.6       | 9382.07        | 7.1       | 49.3               | 21041.58      | 13.4      | 22.0               |
| # 集成电路   | 2328.11         | 10.6      | 3829.67        | 13.7      | 60.8               | 5794.57       | 15.5      | 40.2               |
| 生物医药     | 1442.30         | 11.1      | 4494.25        | 2.6       | 32.1               | 10361.21      | 1.9       | 13.9               |
| 人工智能     | 1304.82         | 12.4      | 1982.17        | 11.0      | 65.8               | 6371.93       | 39.5      | 20.5               |

注：三大先导产业之间存在交叉计算，计算总数时已剔除。在计算产值规模时，制造业、批发业、服务业均使用规上单位的营业收入。

②产业规模稳步增长，生物医药增速加快。张江三大先导产业规模相较于 2024 年净增 405 亿元，增长 9.6%。生物医药产业增长 11.1%，产业发展提速，增速快于 2024 年 6.1 个百分点（2024 年增长 5.0%），增速领先全市及新区 9.2 个和 8.5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趋稳，增速放缓。集成电路产业增长 10.6%，增速放缓（2024 年增长 19.1%），增速分别落后全市及新区 4.9 个和 3.1 个百分点。人工智能产业增长 12.4%，增速较 2024 年提高 5.5 个百分点（2024 年增长 6.9%），增速落后全市 27.1 个百分点，快于新区 1.4 个百分点。

③服务领域核心引擎作用凸显。从批发业、服务业和制造业三大领域看，服务业规模最大、产业最集聚、发展势头最强劲，产业规模 2476 亿元，增长 12.4%，增速较 2024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制造业发展增速放缓，产业规模 1658 亿元，增长 6%，增速较 2024 年下降 5.4 个百分点。批发业规模较小，但增长态势良好，产业规模 492 亿元，增长 8.4%，增速较 2024 年小幅提升 0.2 个百分点。

表2 2024-2025年张江三大先导产业分领域情况

|          | 规模（亿元）  |         | 增速（%）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三大先导产业合计 | 4626.00 | 4181.58 | 9.6   | 10.8  |
| #制造业     | 1657.77 | 1560.81 | 6.0   | 11.4  |
| 服务业      | 2476.17 | 2174.44 | 12.4  | 10.9  |
| 批发业      | 492.06  | 446.33  | 8.1   | 7.9   |

④内外资双轮驱动产业提升。从企业统计类别看，内外资企业的产业规模明显分化，外资产业规模是内资的近两倍。2025 年，张江三大先导产业外资企业 237 家，产业规模 2981 亿元，增长 6.5%，占张江三大先导产业比重近三分之二。其中，三生国健因特许权使用费，营收同比增长 3 倍。内资产业规模小，但增速快。内资企业 334 家，产业规模 1645 亿元，增长 15.6%，快于张江三大先导产业增速 6.0 个百分点。其中，内资人工智能产业表现最为亮眼，在淘天、数禾、平头哥等头部企业的拉动下，人工智能产业内资企业增速达 26.0%。

（2）分产业看三大先导发展特点

①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占全市比重超四成。2025 年，张江集成电路产业规模 2328 亿元，增

长 10.6%。全市集成电路产业规模 5795 亿元，张江占比 40.2%。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从设计到制造、封测，再到上游装备、材料和 EDA 软件的全链条自主可控。通过“上下楼即上下游”的生态，已成为国内综合技术水平最高、产业生态链最好的区域。产业利润大幅提高。从利润看，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 倍（利润同比增加 99 亿元），中芯国际、平头哥等 16 家企业扭亏为盈。

分领域看，服务业产业规模占比过半（占比 56.3%），引领作用显著。2025 年，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312 亿元，增长 18.1%。其中，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规模最大，收入达 1017 亿元。平头哥、豪威、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发展势头强劲，分别拉动该行业增长 4.9、2.0、1.8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制造业实现营收 949 亿元，增长 1.7%，其中 9 家企业营收超 10 亿元，近四成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中芯国际由于光罩产品订单增多且单价高，营收同比增长 45%，拉动该行业增长 4.4 个百分点。上海微电子装备因业务剥离，营收同比下降 84.5%；华力微电子因其他服务收入下降，营收同比下降 32.2%，2 家企业合计下拉该行业增速 4.2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批发业实现营收 68 亿元，增长 9.2%，13 家企业中 10 家正增长，其中，先域微电子高端设备单价高，拉动该行业增长 7.1 个百分点。

表3 2025年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分领域情况

|          | 规模<br>(亿元) | 增长<br>(%) | 占新区规模比重<br>(%) |
|----------|------------|-----------|----------------|
| 集成电路产业合计 | 2328.11    | 10.6      | 60.8           |
| #制造业     | 948.71     | 1.7       | 63.9           |
| 服务业      | 1311.55    | 18.1      | 70.6           |
| 批发业      | 67.85      | 9.2       | 13.9           |

②生物医药创新成果爆发，产业能级跃升。全球首创、中国首发、临床首用的创新药在张江不断涌现。2025 年，张江生物医药产业规模 1442 亿元，增长 11.1%，其中，超三成企业的营收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礼新医药、和铂医药、济煜在一次性 BD 交易的贡献下实现营收倍数级增长。产业收入利润率大幅攀升，由 2024 年的 6.3% 上升到 2025 年的 11.4%，其中，38 家企业扭亏为盈。

分领域看，生物医药制造业实现营收 556 亿元，增长 15.4%。其中，产业规模 10 亿元以上企业 11 家，合计营收 392 亿元，增长 19.8%，上拉生物医药制造业 13.5 个百分点。重点创新药制造业营收 154 亿元，增长 48.7%，艾力斯的创新药“伏美替尼”持续放量，营收增长 45.4%。生物医药服务业实现营收 465 亿元，增长 9.2%。其中，礼新医药因研发成果转化实现 BD 收入大幅增长 323.3 倍，若剔除礼新医药，生物医药服务业下降 6.5%。天境、齐鲁因受 2024 年 BD 收入带来的高基数影响，合计下拉该行业 3.5 个百分点。生物医药批发业实现营收 421 亿元，增长 7.9%。其中，医药批发类实现营收 266 亿元，增长 16.5%。龙头企业罗氏医药销售增势迅

猛，增长 12.8%。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实现营收 155 亿元，下降 4.1%，亿元以上的 21 家企业中 11 家负增长。其中，西门子医学受集采政策影响，市场占有率减少，营收下降 18.4%，威士达在大环境的影响下销量骤减，营收下降 16%，2 家企业合计下拉生物医药批发业 2.6 个百分点。从增长的企业中来看，直观复星由于装机量增长和关税影响减弱，营收增长 31.5%，上拉生物医药批发业 1.9 个百分点。

| 表4 2025年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分领域情况 |            |           |                |
|-----------------------|------------|-----------|----------------|
|                       | 规模<br>(亿元) | 增长<br>(%) | 占新区规模比重<br>(%) |
| 生物医药产业合计              | 1442.30    | 11.1      | 32.1           |
| #制造业                  | 556.23     | 15.4      | 61.7           |
| 服务业                   | 465.27     | 9.2       | 55.1           |
| 批发业                   | 420.80     | 7.9       | 15.3           |

③人工智能生态加速集聚，场景驱动落地。张江正在打造集研发、生态、应用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圈，汇聚各行业垂类大模型企业，形成了强大的磁吸效应。目前人工智能产业规模 1305 亿元，增长 12.4%。其中，张江人工智能创新小镇产业规模增长 20.3%。

分领域看，人工智能服务业占该产业比重近九成（占比 87.3%），实现营收 1140 亿元，增长 13.7%。其中，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2 亿元、42 亿元，分别下降 14.8%、增长 3.2%。小派信息科技由于 2025 年新产品投入市场，产品线同比大幅增加，营收增速达到 48.2%。澳鹏数据科技的垂类大模型业务迅速扩张，营收增长 39.6%。人工智能制造业实现营收 162 亿元，增长 3.9%。其中，智元机器人发展迅猛，通过开源共享、生态共建的创新模式深耕具身智能产业，营收同比增长 16 倍，上拉该行业增速 6.4 个百分点。小度技术受竞品冲击影响，近年来业务持续萎缩，营收较上年减少 6 亿元。

| 表5 2025年张江人工智能产业分领域情况 |            |           |                |
|-----------------------|------------|-----------|----------------|
|                       | 规模<br>(亿元) | 增长<br>(%) | 占新区规模比重<br>(%) |
| 人工智能产业合计              | 1304.82    | 12.4      | 65.8           |
| #制造业                  | 161.77     | 3.9       | 72.9           |
| 服务业                   | 1139.64    | 13.7      | 64.9           |
| 批发业                   | 3.41       | 10.6      | 93.4           |

（3）发展展望

①锚定发展新风口，加快布局未来产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4+6”战略新兴及未来产业布局，《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构建“2+3+6+6”现代化产业体系。张江应依托现有产业集群优势，以三大先导产业为基础，前瞻性地进行“产业嫁接”与“赛道融合”，如“集成电路+未来材料”、“生物医药+未来健康”、“人工智能+未来制造”等融合方向，前

瞻布局产业新赛道。

②强化协同联动，优化产业生态环境。以智元机器人和意优科技深度耦合为产业协同示范样本，搭建产业链链主与上下游企业常态化交流平台，实现覆盖研发、中试、验证、量产的全链条服务支撑。形成“上下楼即上下游、园内园外即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格局，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优化产业生态环境。

③补齐产业短板，激发融合发展价值。聚焦三大先导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与核心瓶颈，精准施策补齐产业链短板，强化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和高端装备的自主可控能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工业服务业融合发展，探索具有高附加值的服务型制造。

## 7.4 2025 年企业数据调查分析合同项目

### 1. 项目背景

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的新阶段，张江科学城作为上海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载体，正以“为国担当、勇为尖兵”的使命意识，加速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

根据上海市委最新部署要求，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科建办”）紧扣国家战略需求，持续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全力抓好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各项工作。加快发展壮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能级跃升。截至 2025 年底，张江科学城现有企业 2 万 4 千余家，高新技术企业 1900 余家，占上海市的 8%。

为及时跟踪调查并掌握张江科学城产业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等各类情况，促进张江科学城建设与发展，2025 年，科建办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取哲济公司实施“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主要购买第三方数据调查处理、组织调研及分析评价等服务。

### 2. 项目目的

通过委托具有数据调查处理、组织调研及分析评价方面有经验的机构开展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分析等工作，及时跟踪调查并掌握张江科学城产业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等各类情况，进一步促进张江科学城建设与发展。

### 3. 项目执行情况

该项目计划开展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火炬统计调查服务等 8 项工作，实际 8 项内容均已完成。做到以全域数据采集为基底、以产业洞察为核心、以政策适配为延伸的政企数据服务范式，具有以下亮点：

#### （1）统计全域覆盖

① “三位一体”全周期统计：月报/季报/年报体系，张江年报企业覆盖 8300 家企业，火炬年报覆盖 2828 家企业，实现经济运行动态追踪。

② 产业链条监测：从外贸样本到特色园区，形成多条产业链数据调查。

③ 专项+常态双轨机制：兼顾重点企业项目预测、火炬调查等专项调查与常规统计，无死角数据采集。

#### （2）专业分析决策支撑

① 经济运行脉搏仪：月度、季度产业分析报告，精准把脉科学城发展态势。

② 重点项目预警雷达 424 个重点项目清单汇总、企业产值营收预测 2025 年（275 家）、90 个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项目、25 个浦东新区高增长企业排摸等重点企业及项目梳理、排摸，关键项目动态跟踪。

#### （3）精准触达企业协同的数据共同体

① “培训+申报”全流程辅导：年度定制化数据申报培训，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② 外贸企业样本池管理：77 家样本企业月度精准问卷，构建进出口贸易风向标。

#### （4）质量管控

交叉核验机制：火炬统计与园区数据多维校验。

#### （5）价值转化

① “统计—分析—决策”闭环：2025 年累计产出专项报告 10 余份，支撑科学城规划修订。

② “调查—分析—展望”闭环：围绕张江科学城三大主导产业开展调查服务，系统分析企业数量、营收规模、重点企业等产业整体走势，完成分专题研究并形剔除相关展望，最终形成三大先导产业发展情况专项报告。

#### 4. 项目要求及执行情况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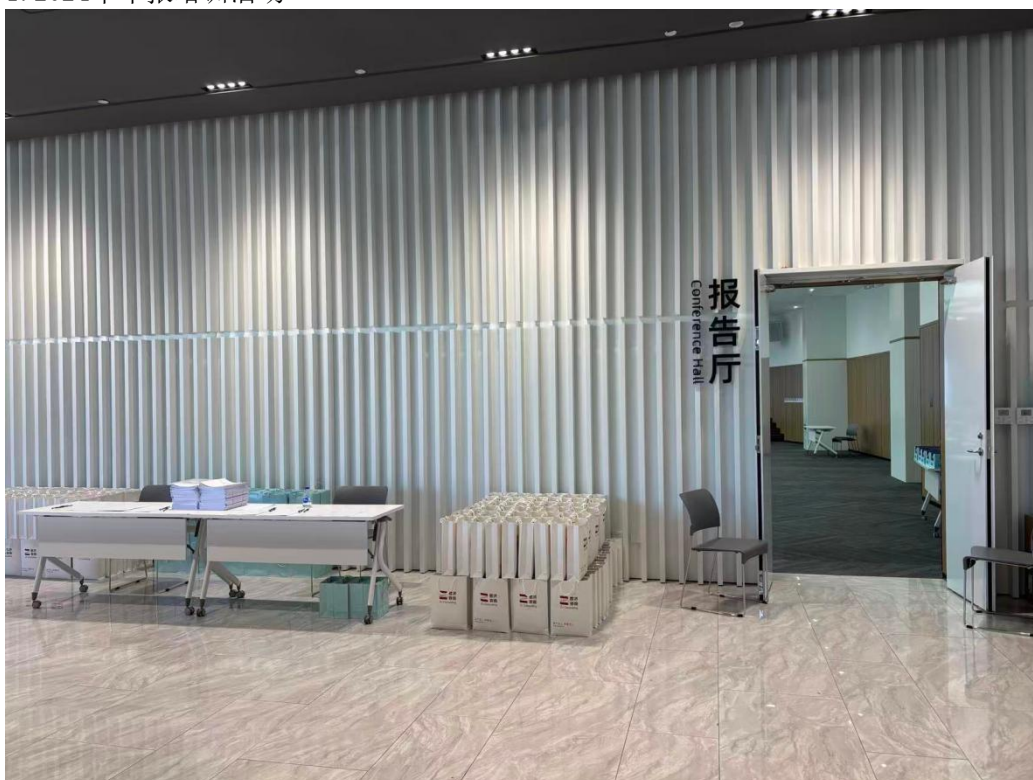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目要求                                                                                   | 项目执行情况                                                                |
|-----|----------------|----------------------------------------------------------------------------------------|-----------------------------------------------------------------------|
| (一) | 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    | 完成张江科学城企业月度数据调查(催报 15 日前、审核 22 日前,如遇双休日都需 提前完成);                                       | 已完成,于每月15日前完成催报,每月22日前完成审核。附:张江月报通知名单;工作期内审核的月报及年报报表。                 |
|     |                | 完成企业年报工作,调查对象为在地经营、注册、税管地在科学城范围的企业。要求参与汇总企业数不少于 8300 家。                                | 按要求完成企业年报工作,参与汇总企业8300家。附:张江年报通知名单;参与汇总企业名单。                          |
|     |                | 按月提供张江科学城月报相关数据。                                                                       | 已完成。附:工作期内审核的月报及年报报表。                                                 |
| (二) | 火炬统计调查服务       | 完成火炬企业年报,调查对象为注册在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部分重点企业(非高新)、创投机构等,按市科委下发的企业名单(约2800家)进行催报。每年火炬统计完成后形成分析报告。 | 按要求完成火炬企业年报,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937家、部分非高新重点企业(非高新)844家,创投机构47家。附:火炬企业调查名单2828家。 |
|     |                | 按时间节点填报火炬综合年报、快报、月报。                                                                   | 按要求完成火炬综合年报、快报、月报。附:火炬月报、快报推导表;火炬月报、快报、综合年报上报记录。                      |
| (三) | 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     | 完成产业园区综合年报、季报、月报、产业集群报表填报。                                                             | 按要求完成产业园区季报、月报、综合年报、产业集群报。附:产业园区季报、月报、综合年报表;产业园区集群报表。                 |
| (四) | 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 | 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报告。月度报告每月28日前,每季度结束提供完整稿(最终数)。                               | 按要求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报告。附: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月度、季度、年度单篇。            |
|     |                | 开展张江科学城三大主导产业调查服务,形成企业数量、营收规模、重点企业等产业整体走势分析、分专题                                        | 按要求完成张江科学城三大主导产业调查服务并形成专项报告。附:2025年前三季度张江三大先导产业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目要求                                           | 项目执行情况                                                                                                                                                                                                   |
|-----|-----------------------------|------------------------------------------------|----------------------------------------------------------------------------------------------------------------------------------------------------------------------------------------------------------|
|     |                             | 研究及相关建议。                                       | 发展情况；2025年张江三大先导产业发展情况。                                                                                                                                                                                  |
| (五) | 张江科学城外<br>贸样本<br>企业调<br>查服务 | 完成外贸进出口监测企业的进出口<br>分组数据和进出口情况问卷催报工<br>作。       | 按要求每月完成外贸进出口监测企<br>业的进出口分组数据和进出口情况<br>问卷催报工作，每月77家。附：外贸<br>样本企业通知名单；外贸样本企业上<br>报记录。                                                                                                                      |
| (六) | 特色产<br>业园区<br>调查服<br>务      | 按要求提供特色产业园区经济发展<br>调查表数据。                      | 按要求完成，根据企业清单提供特色<br>产业园数据。附：特色产业园区企业<br>清单；特色园区报表。                                                                                                                                                       |
| (七) | 对企业<br>进行张<br>江年报<br>培训     | 组织张江科学城企业进行企业年报<br>填报工作培训，参加培训企业不少于<br>2000 家。 | 按要求完成，先后开展线下及线上培<br>训，合计培训企业2846家，主要针对<br>企（事）业单位统计年报、定报工作<br>内容、操作流程等进行讲解。附：年<br>报培训文件；线下培训签到单；线上<br>培训名单。                                                                                              |
| (八) | 完成其<br>他统计<br>相关任<br>务      | 重点企业(工业、信息服务业等)、固<br>定资产项目预测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配合完成规下工<br>业企业摸排。附：规下工业企业摸排<br>名单及调查样表。                                                                                                                                                         |
|     |                             | 根据要求，完成其他统计相关任务。                               | 根据实际需求完成，具体内容如下：<br>1. 每月更新主要经济指标，形成主要<br>经济指标情况表；<br>2. 进行数据推导，并用于张江科学城<br>统计月报小册子填写，包括经营总收<br>入等综合指标、从业人员情况等。<br>3. 主要经济指标图表绘制。<br>附：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样本企业<br>指标推导表；张江科学城统计月报小<br>册子；主要经济指标变化情况（柱状<br>图、折线图）。 |

## 7.5 线下活动举办

### 1. 2024年年报培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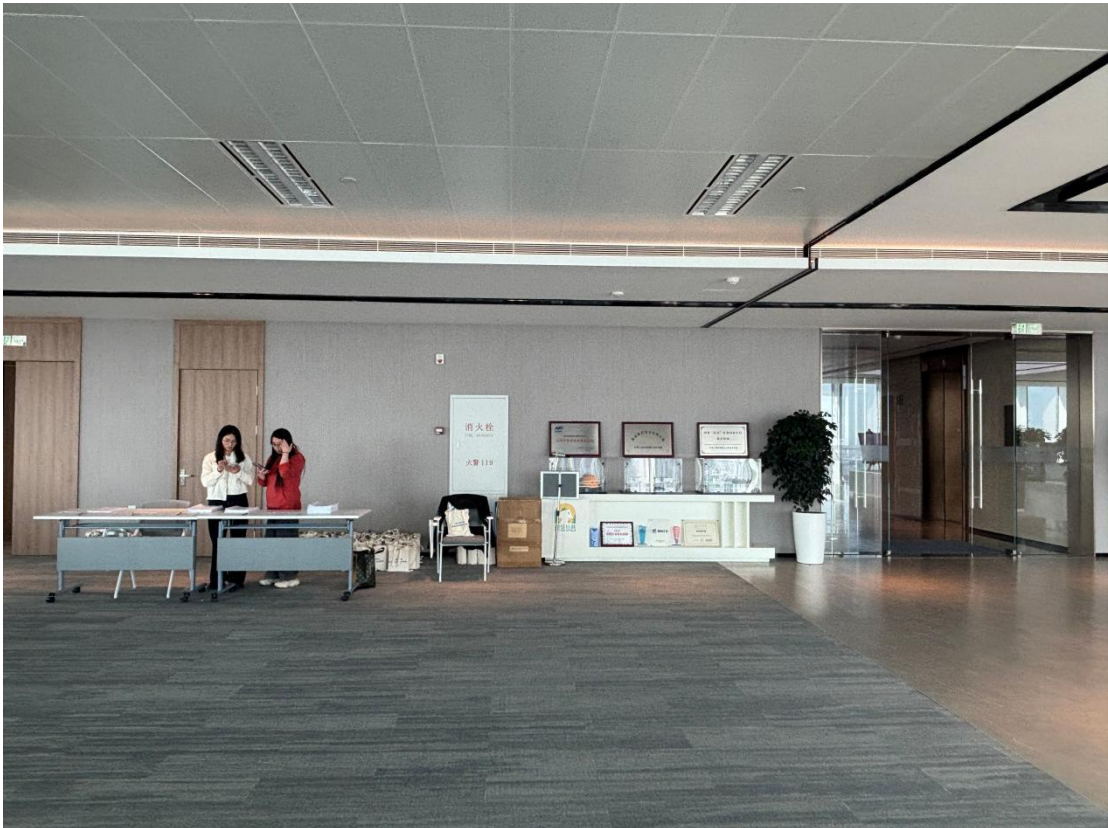
2. 2025年年报培训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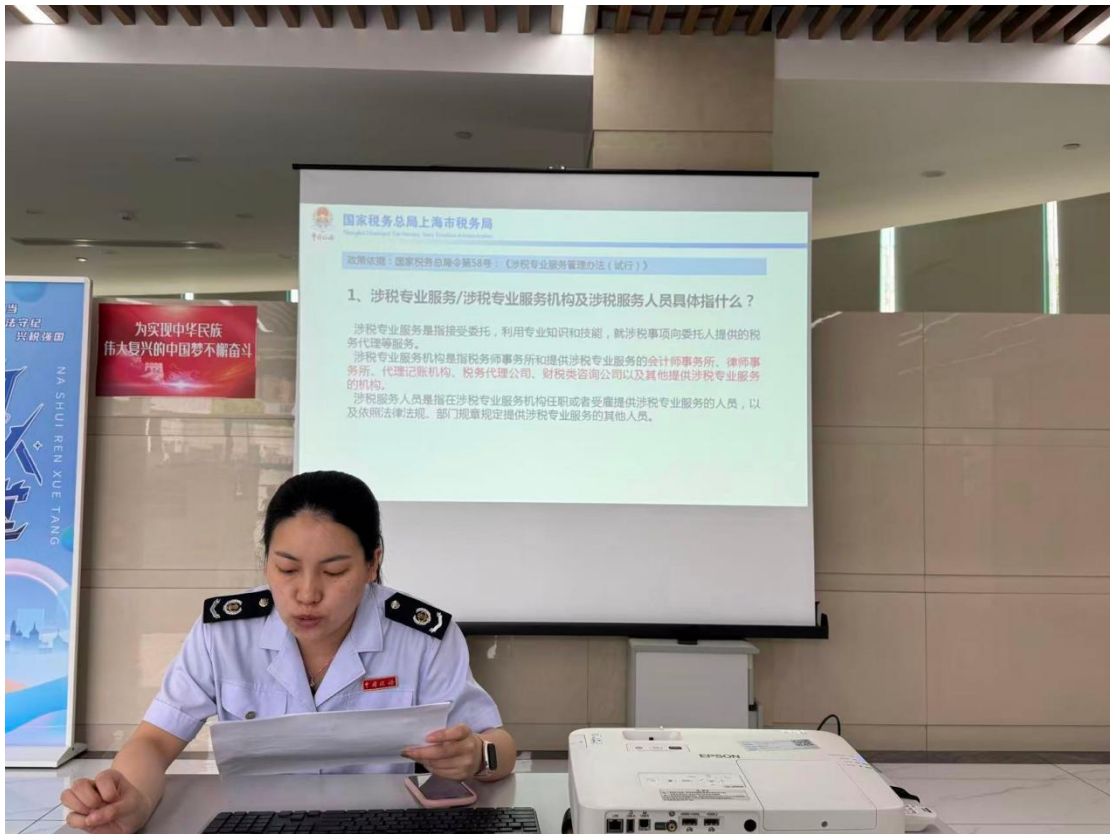




3. 政策培训等其余线下活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8.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现场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姓名          | 董智晶 | 性别                                    | 女 | 年龄          | 49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20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2001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临床医学系（科），学制二年           |   |             |       |           |    |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项目经理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年~ 年        |     | 参加过的项目                                |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2021年       |     | 集成电路产业设计园建设推进项目                       |   |             | 项目主管  |           |    |
| 2021年       |     | 张江科学城中北区、中区、南区企业疫苗宣导统计及企业走访服务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   |             | 项目经理  |           |    |
| 2022年-2025年 |     | 张江科学城企业信息调研及园区事项通知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 2022年-2025年 |     | 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                       |   |             | 项目主管  |           |    |
| 2024年       |     | 人工智能产业分析报告委托服务项目                      |   |             | 项目经理  |           |    |
| 2023年-2025年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科学城招商引资代办服务及咨询服务       |   |             | 项目负责人 |           |    |
| 2021-2025年  |     | 郭守敬351号集中管理地址委托服务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说明：

- 1、主要管理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学士学位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董智晶, 女,

一九七七年十月生。自一九九九

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

完成了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

临床医学专业

贰年

制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  
授予 医学学士学位。

吉林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刘中树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编号: 101834016253



8.2拟派人员汇总表

拟派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 1  | 董智晶 | 49 |    | 本科 |       | 张江科学城中北区、中区、南区企业疫苗宣导统计及企业走访服务项目咨询服务项目；<br>张江科学城企业信息调研及园区事项通知项目；<br>2022-2025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br>人工智能产业分析报告委托服务项目；<br>集成电路产业设计园建设推进项目 | 项目经理       |    |
| 2  | 施东燕 | 49 |    | 本科 | 中级会计师 | 2022-2025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br>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科学城招商引资代办服务及咨询服务；<br>2024年度张江重点产业企业服务；<br>2023-2025年楼片长及招商服务项目                           | 财务总监       |    |
| 3  | 薛静  | 29 |    | 本科 |       | 2023-2025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br>2024年一标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楼集中管理地址委托服务项目；<br>2025年楼片长及招商服务项目                                                    | 项目成员       |    |
| 4  | 沈佩红 | 50 |    | 专科 |       | 2024-2025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                                                                                                             | 项目成员       |    |
| 5  | 吴银  | 25 |    | 本科 |       | 2024-2025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                                                                                                             | 项目成员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员工持有有效健康证及有关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  
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施东燕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施东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7.07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会 计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5年05月22日  
Conferment Date

管理号: 0519060601030  
File No.







吴银  
2023.10.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64920

学生沈佩红 性别女，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涉外秘书、对外贸易双专业  
四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东华大学

二〇〇〇年七月

学校编号: 96050201





## 九、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 增值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保障效能，在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基础上，我方同步提供以下增值服务，全面助力工作高效推进、提质增效、闭环管理。

1. 常态化联络与专项对接服务：建立专人负责、全程对接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响应需求、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衔接顺畅、推进有力。

2. 政策信息推送与咨询指导服务：持续跟踪行业政策、管理要求及工作动态，主动推送相关信息，提供政策解读、流程指引和业务咨询。

3. 数据整合与台账管理服务：开展数据归集、整理、校验和归档，建立规范统一的数据台账与信息档案，为日常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撑。

4. 专题培训与能力提升服务：围绕业务规范、操作流程、质量要求等开展培训及答疑辅导，提升整体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5. 材料编制与报告支撑服务：协助完成各类报表、总结、分析材料及汇报材料的编制与完善，提升成果质量与时效性。

6. 企业服务与效能优化服务：提供业务提醒、进度跟踪、一对一辅导等服务，优化工作流程，减轻事务性负担，提升运行效能。

7. 专项调研与分析研判服务：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开展调研与趋势分析，形成参考意见与对策建议，支撑科学决策。

8. 应急保障与临时任务支撑服务：对紧急任务、临时调查、重点督办事项提供快速响应和全力保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9. 全流程质量管控与合规服务：落实全过程质量审核、复核与风险防控，确保工作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可控。

10. 年度总结与服务：优化提升定期复盘工作成效，梳理改进方向，持续优化服务机制，不断提升满意度与服务水平。